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原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61號10樓
電話：(02)2767-88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資產負債表	8		-
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權益變動表	11		-
七、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遵循聲明	14		二
(三)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四)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9		四
(五)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6		五
(六)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六
(七)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87		七~三二
(八) 關係人交易	87~91		三三
(九) 質抵押之資產	91		三四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其 他	92~93		三五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4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4、96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95		三七
(十五) 營業部門財務資訊	93		三六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97~120		-
十、會計師複核報告	121~122		-
十一、其他揭露事項			
(一) 業務之說明	123~131		-
(二) 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132~133		-
(三) 重要財務資訊	133~138		-
(四)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138~140		-
(五) 會計師之資訊	140~14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原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人壽」)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人壽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人壽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新人壽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人壽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二所述，責任準備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 171,445,786 仟元，佔負債總額達 84%，係屬重大，另於該附註二二所述經管理階層測試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台新人壽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十三)、六及二二。

由於前述該等任何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前述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3.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1)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選樣檢查台新人壽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 (2)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 (3) 針對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 (4) 考量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本年度業務發展情況，執行責任準備比率分析推估整體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4.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採用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1) 針對保單選樣並自台新人壽所提供樣本之重要假設資料檢查其是否依規範辦理，及與精算工具所建立之重要假設因子係屬一致。
- (2)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台新人壽用於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並執行個別重新計算。
- (3) 執行比較分析前期計算結果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之影響評估整體負債適足準備計算結果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台新人壽民國 109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人壽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人壽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人壽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人壽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人壽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人壽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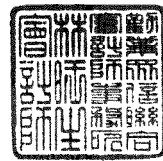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新人壽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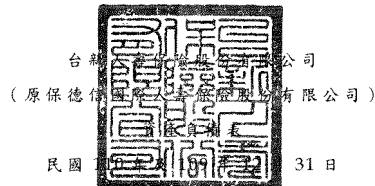
林 旺 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五、七及三二)	\$	2,462,457	1	\$	2,023,368	1
12000	應收款項 (附註五、八及三二)		2,011,974	1		1,994,785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二八)		285,906	-		474,394	-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五、九及三二)		29,784,475	14		2,849,575	1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五、十及三二)		46,698	-		11,939,640	6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五、十一及三二)		142,205,411	66		136,859,897	71
141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五及十二)		264,197	-		-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五及十三)		1,019,486	1		1,026,272	1
14300	放款 (附註五、十四及三二)		7,223,535	3		7,133,150	4
14000	投資合計		180,543,802	84		159,808,534	83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附註五及十五)		503,918	-		645,296	-
161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五及十六)		1,936,045	1		1,976,275	1
16700	使用權資產 (附註五、十七及三二)		71,403	-		68,646	-
17100	無形資產 (附註五)		50,121	-		-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二八)		373,585	-		442,815	-
18700	其他資產 (附註十八)		802,412	1		777,464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附註五及二五)		26,532,698	12		25,686,805	13
1XXXX	資 產 總 計	\$	215,574,321	100	\$	193,898,38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應付款項 (附註十九)	\$	1,274,025	1	\$	772,207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五及二八)		211,600	-		-	-
23800	租賃負債 (附註五、十七及三二)		67,897	-		66,408	-
	保險負債 (附註五、六及二二)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1,046,231	-		1,012,513	-
24200	賠款準備		1,262,743	1		1,140,664	1
24300	責任準備		171,445,786	80		154,201,187	80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274,887	-		214,462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174,029,647	81		156,568,826	81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附註五及二三)		2,017	-		2,138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附註五及二四)		125,678	-		58,314	-
27000	負債準備 (附註五、二十及二一)		304,105	-		555,782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五及二八)		6,576	-		14,726	-
25000	其他負債		803,147	-		584,282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附註五及二五)		26,532,698	12		25,686,805	13
2XXXX	負債總計		203,357,390	94		184,309,488	95
	權益 (附註二六)						
	股 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4,960,583	3		4,960,583	3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351,659	-		351,659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260,033	1		2,191,651	1
33300	未分配盈餘		4,209,886	2		84,110	-
34000	其他權益		434,770	-		2,000,891	1
3XXXX	權益總計		12,216,931	6		9,588,894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5,574,321	100	\$	193,898,3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2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康



經理人：邢益華



會計主管：劉融諭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原保德信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五及二二)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21,065,528	71	\$ 15,058,386	65
41120	再保費收入	291,299	1	572,636	2
41100	保費收入合計	21,356,827	72	15,631,022	67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507,564)	(2)	(525,891)	(2)
51310	加：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五及二二)	(39,803)	-	(26,793)	-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20,809,460	70	15,078,338	65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175,646	1	170,197	1
41400	手續費收入	486,935	2	497,214	2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五及二七)	3,684,648	12	3,652,341	16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五及九)	1,151,369	4	29,451	-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198,114	4	100,090	-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542,776	2	456,722	2
41550	兌換損益	(196,857)	(1)	(742,645)	(3)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五及二四)	(67,364)	-	175,367	1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2,581	-	38,888	-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二七)	1,688	-	(2,649)	-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	97	-	196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五及九)	(367,761)	(1)	(28,584)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5	-	23	-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五及二五)	2,078,664	7	3,777,381	16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29,540,011	100	23,202,330	100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五及二二)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5,206,624	18	4,893,528	21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26,822)	(1)	(238,929)	(1)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4,979,802	17	4,654,599	20
	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五及二二)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122,938	1	161,677	1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17,802,439	60	12,259,521	53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62,540	-	23,213	-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17,987,917	61	12,444,411	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 121)	-	(\$ 218)	-
51400	承保費用	2,565	-	3,321	-
51500	佣金費用	1,193,639	4	999,535	4
51700	財務成本	1,128	-	2,167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45,713	-	83,223	1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五及二五)	2,078,664	7	3,777,381	16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26,289,307	89	21,964,419	95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622,931	2	563,108	2
58200	管理費用	1,247,988	4	1,318,463	6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8,533	-	13,702	-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79,452	6	1,895,273	8
61000	營業淨利(淨損)	1,371,252	5	(657,362)	(3)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547	-	(5,247)	-
62000	稅前淨利(淨損)	1,387,799	5	(662,609)	(3)
63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五及二八)	(487,404)	(2)	128,183	-
66000	本期淨利(損)	900,395	3	(534,426)	(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22)	-	(173,780)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附註二六)	1,358,283	5	1,218,225	5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65	-	34,756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六及二八)	8,255	-	(5,717)	-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五及九)	367,761	1	28,584	-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727,642	6	1,102,068	5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28,037	9	\$ 567,642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0	基 本	\$ 1.82		(\$ 1.0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2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康



經理人：邢益華



會計主管：劉融諭



台新銀行有限公司
(原保德信銀行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股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採 用 覆 蓋 法 重 分 類 之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4,960,583	\$ 297,087	\$ 2,441,278	\$ 215,071	\$ 1,071,424	\$ 35,809	\$ 9,021,252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4,572	-	(54,572)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309,648)	309,648	-	-	-
T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新增提存數	-	-	60,021	(60,021)	-	-	-
D1	109年度淨損	-	-	-	(534,426)	-	-	(534,426)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39,024)	1,218,225	22,867	1,102,068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73,450)	1,218,225	22,867	567,64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347,434	(347,434)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4,960,583	351,659	2,191,651	84,110	1,942,215	58,676	9,588,894
B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5,864	(35,864)	-	-	-
T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新增提存數	-	-	32,518	(32,518)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900,395	-	-	900,395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657)	1,358,283	376,016	1,727,642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93,738	1,358,283	376,016	2,628,03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3,300,420	(3,300,420)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960,583	\$ 351,659	\$ 2,260,033	\$ 4,209,886	\$ 78	\$ 434,692	\$ 12,216,93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2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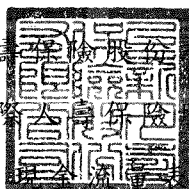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邢益華



會計主管：劉融諭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原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0年度	109年度
A00010	稅前淨利(淨損)	\$ 1,387,799	(\$ 662,6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697	137,220
A20200	攤銷費用	5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51,369)	94,136
A20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失(利益)	(542,776)	-
A20900	財務成本	1,128	2,167
A21200	利息收入	(3,684,648)	(3,670,872)
A21300	股利收入	-	(562,920)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8,027,720	12,470,985
A215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 備淨變動	(121)	-
A216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67,364	(175,367)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1,688)	2,649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367,761	28,584
A22600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6,590
A229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1,198,114)	-
A24100	未實現保險負債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560,81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592,637
A5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5113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89,090)	(132,975)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減少	(25,918,841)	(946,2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 少	\$ 13,794,001	(\$ 93,615)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增加)減少	(4,398,738)	(10,977,419)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34,720	128,448
A519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4,948)	46,981
A5211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02,393	(542,495)
A5219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58,334)	(50,687)
A5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u>218,865</u>	<u>(78,37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711,976)	(4,383,1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13,579	3,869,53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37,144	556,0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28)	(2,167)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88,573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06,554)</u>	<u>(231,41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19,638</u>	<u>(191,1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264,19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8,544)	(13,12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0,180)	-
B05300	放款(增加)減少	<u>(89,714)</u>	<u>11,61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22,635)</u>	<u>(1,5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u>(51,405)</u>	<u>(64,75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1,405)</u>	<u>(64,75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509)</u>	<u>(29,06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39,089	(286,47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23,368</u>	<u>2,309,84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62,457</u>	<u>\$ 2,023,3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康



經理人：邢益華



會計主管：劉融諭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原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9 年 11 月 3 日經核為設立，並於 90 年 2 月 1 日概括承受美商保德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業，開始主要營業。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承保項目包括壽險、醫療險、意外傷害險及投資型保險。

依金管保壽字第 11004218491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10 年 6 月 2 日核准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金控」）取得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Holdings, Ltd. 所持有本公司 100% 股份交易，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完成股權交割，台新金控取得本公司 100% 股權，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並於 110 年 8 月 10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四、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前述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係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未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7「保險合約」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及相關修正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應辨認保險合約之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 (1)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2)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顯著可能成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及
- (3)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 列

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1) 保障期間開始日；
- (2) 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3)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財務風險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1)履約現金流量之原始認列；(2)於原始認列日對就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除列；及(3)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

後續衡量

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變成虧損性（或虧損加大），應立即認列損失於損失。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之總和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應立即對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為損失，使群組之負債之帳面金額等於履

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1) 合理預期使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與一般模型產生之結果無重大差異；或
- (2)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之開始日時，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1)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為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減除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保障所認列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

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於 IFRS 17 之初次適用日，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對於符合 IFRS 17 第 C29 段規定之金融資產可重新指定並重分類。企業無須重編比較資訊以反映該等資產重分類之變動，故該等金融資產先前帳面金額與其於初次適用日帳面金額間之差異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初始保留盈餘（或適當之其他權益）中。企業若重編比較資訊，重編資訊須反映 IFRS 9 對該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之規定。

另外，對初次適用 IFRS 17 前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就 IFRS 17 初次適用日之比較期間內已經除列之金融資產，企業可依個別金融資產為基礎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之規定，如同該等金融資產於比較期間已依 IFRS 17 第 C29 段重新指定規定予以重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五、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47571 號，本公司依 110 年依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及相關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

(一)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將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係以間接法編製。間接法係自本期稅前淨利（淨損）中調整非現金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現金收入及支出之遞延或應計項目，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用項目之影響。利息之收取、支付及股利之收取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而股利之支付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故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必須依專業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並決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導致財務報告產生重大之影響。本公司確信本財務報告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事項，或對本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保險業之經營特性，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表達較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故未將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而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二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外 幣

編製本公司財務報告時，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衡量。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股權投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係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本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本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本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16 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40 所規範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及設備。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

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

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另，本公司為減少 IFRS 9 之適用日早於 IFRS 17 所產生之對損益波動影響，選擇採 IFRS 4 之覆蓋法，將續後評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從損益中移除，改而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採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a. 與 IFRS 4 有關之活動而持有者；
- b. 在 IFRS 9 下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在 IAS 39 下並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c. 企業於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適用覆蓋法，或於新資產原始認列或新符合條件時予以指定。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支存及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本公司將合約期間12個月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歸類為約當現金。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外，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並認列於損益，即使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低於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參照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由本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可收回性。

本公司放款資產皆屬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為十足擔保，無須提列備抵呆帳，其應收利息亦同。惟以投資型保單之帳戶價值為擔保之保單放款，可能因投資標的之帳

戶價值大幅下跌致帳戶價值不足以支應保單放款而產生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若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主契約屬 IFRS 9 規定之金融資產，則以整體混合合約適用金融資產衡量規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時，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則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十一) 保險商品分類及衡量

1. 分類

- (1) 依 IFRS 4 之規定，對所發行之保險商品進行分類。
- (2) 保險合約係指本公司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包含本公司持有能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非保險合約（又稱投資合約），即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曝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 (3)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
- (4) 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將再依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A. 額外給付可能佔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B. 依合約之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 C.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a.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b. 本公司持有之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c.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2. 衡量

- (1)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投資合約）

首期保費於收取保費並經核保通過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續期保費於收取保費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於實際發生時記入損益科目。

(2) 非保險合約（投資合約）

保險商品因未移轉顯著風險而分類為投資合約者，除「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投資合約）」，可適用保險合約之處理方式外，投資合約若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適用 IFRS 9 之規定，對於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應按實務上通稱之「存款會計」處理，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認列為收入或費用。若未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3) 再保險合約

- A. 再保險分出入標準、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之計算、再保佣金、應付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之計算，均依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辦理，並據以估計列帳。
- B.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收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倘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時，就再保險準備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等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十二) 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1. 本公司無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2. 本公司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向持有人收取之服務費用包括合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解約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十三) 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負債準備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函令提列辦理之。下列各項負債準備除責任準備、保費不足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外，其餘準備金皆未採折現方式計算。茲將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責任準備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另本公司依 101 年 1 月 1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0530 號函之規定，於 101 年度收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轉入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亦將調降營業稅 3% 未沖銷備抵損失之餘額，自特別準備轉入「壽險責任準備－調降營業稅 3% 未沖銷備抵損失」。

4. 保費不足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若超過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折現率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

5.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據 IFRS 4 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以公司整體合約為基礎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餘額一次提列負債適足準備並認列為當期費損。

(十四)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折現率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

(十五)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對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自 101 年度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暨相關函令等規定辦理。

(十六) 負債準備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本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十七)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八)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並轉列於保留盈餘，且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本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本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若本公司很有可能具有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本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一)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辦理之。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產生者，皆分別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 IFRS 4 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本公司管理階層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本公司針對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做出適當之假設及估計。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持續進行評估，並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相當重大。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保險合約與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責任準備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及函令規定等而定。

所有合約皆經由負債適足性測試，藉以反映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當期最佳估計。當前保險合約之最佳估計，其資產投資之未來收入係以目前市場報酬率以及對於未來經濟發展之預期為基礎。對於未來費用之假設係以當前費用水準為基準，如有必要，則依預期費用之通貨膨脹進行適當調整。解約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經驗為基礎。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複核有關之估計，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40	\$ 48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62,017	956,104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	20,120
短期票券	-	1,046,659
	<u>\$ 2,462,457</u>	<u>\$ 2,023,368</u>

八、應收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501	\$ 6,596
應收利息	1,755,170	1,724,586
其他應收款	249,620	263,928
減：備抵損失	(317)	(325)
	<u>\$ 2,011,974</u>	<u>\$ 1,994,785</u>

應收款項相關財務風險管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960,790	\$ -
國內受益憑證	6,622,795	6,928
國外受益憑證	4,458,107	1,985,353
國外債券	4,713,298	857,294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29,485	-
	<u>\$ 29,784,475</u>	<u>\$ 2,849,575</u>

(一)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外匯換匯合約	USD250,000 仟元

本公司 110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二) 本公司選擇採 IFRS 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本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960,790	\$ -
國內受益憑證	6,622,795	-
國外受益憑證	4,458,107	1,981,234
國外債券	226,229	857,294
	<u>\$ 25,267,921</u>	<u>\$ 2,838,528</u>

於 110 及 109 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 (損失) 利益	\$ 1,131,271	\$ 31,601
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 之損失 (利益)	(<u>763,510</u>)	(<u>3,017</u>)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 合利益 (損失)	<u>\$ 367,761</u>	<u>\$ 28,584</u>

因覆蓋法之調整，110 及 109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失) 利益分別由 1,151,369 仟元調整為 783,608 仟元及由 29,451 仟元調整為 867 仟元。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財務風險管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 (櫃) 股票	<u>\$ 46,698</u>	<u>\$ 11,939,640</u>

(一)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市 (櫃) 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本公司因考量投資策略，110 及 109 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出售之公允價值為 18,195,221 仟元及 4,150,479 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3,300,420 仟元及 347,434 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入保留盈餘。

(三)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 542,776 仟元及 456,722 仟元，其中與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為 542,776 仟元及 37,360 仟元，與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為 0 元及 419,362 仟元。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財務風險管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91,002,591	\$ 97,719,773
公司債	<u>599,985</u>	<u>199,981</u>
	<u>91,602,576</u>	<u>97,919,754</u>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110,687	108,603
公司債	47,997,077	36,042,369
不動產抵押基礎證券	<u>3,271,147</u>	<u>3,566,256</u>
	<u>51,378,911</u>	<u>39,717,228</u>
減：備抵損失	(31,076)	(32,085)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745,000)	(745,000)
	<u>\$142,205,411</u>	<u>\$136,859,897</u>

(一)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因出售並不頻繁之個別及彙總金額均不重大而處分部分債務工具投資合計 8,455,381 仟元及 680,568 仟元，處分利益為 1,098,039 仟元及 72,545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因贖回還本等其他因素除列之債務工具投資合計 2,701,923 仟元及 2,714,349 仟元，處分利益為 100,075 仟元及 27,545 仟元。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分 比 %		金 額	分 比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新生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u>	<u>\$ 264,197</u>	25.00		<u>\$ -</u>	-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 264,197 仟元認購新生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21,136 仟股，認購比例為 25%，並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進行股票交割。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809,704	\$ 345,213	\$ 1,154,917
處 分	<u>-</u>	<u>(26,460)</u>	<u>(26,460)</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09,704</u>	<u>\$ 318,753</u>	<u>\$ 1,128,457</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28,645	\$ 128,645
折舊費用	-	6,786	6,786
處 分	<u>-</u>	<u>(26,460)</u>	<u>(26,460)</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8,971</u>	<u>\$ 108,97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809,704</u>	<u>\$ 209,782</u>	<u>\$ 1,019,486</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816,852	\$ 348,501	\$ 1,165,353
轉列為不動產及設備	<u>(7,148)</u>	<u>(3,288)</u>	<u>(10,436)</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09,704</u>	<u>\$ 345,213</u>	<u>\$ 1,154,917</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20,944	\$ 120,944
轉列為不動產及設備	-	(462)	(462)
折舊費用	<u>-</u>	<u>8,163</u>	<u>8,163</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8,645</u>	<u>\$ 128,645</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809,704</u>	<u>\$ 216,568</u>	<u>\$ 1,026,272</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20~50年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1年	\$ 55,617	\$ 54,746
第2年	28,538	28,067
第3年	26,103	25,927
第4年	21,157	25,984
第5年	17,563	21,157
超過5年	<u>69,158</u>	<u>86,720</u>
	<u>\$218,136</u>	<u>\$242,601</u>

110 及 109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分別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u>\$ 55,370</u>	<u>\$ 52,731</u>
直接營運費用	<u>\$ 12,789</u>	<u>\$ 13,842</u>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具備經認可專家資格之外部獨立評價公司依據「不動產技術估價規則」相關規範兼採二種特定估價方法推算勘估標的之公允價值，包括如下：

1. 比較法，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該比較標的主要參考近鄰地區可觀察之活絡市場價格水準。
2. 收益法，採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法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決定折現率，將勘估標的未來現金流量分析期間之各期淨收益及期末價值，以折現率折現後加總推算勘估標的價格。

在未有重大交易或重大環境改變（如法令政策、市價或利率變動）之情形下，本公司定期每三年委由外部獨立評價公司出具鑑價報告，最近期係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鑑價報告，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 2,078,780 仟元及 2,038,784 仟元，係依外部獨立評價公司之收益法估價方法並參酌比較法推算，其主要假設皆為租金調整率 0%~1.00%及折現率 4.212%。

十四、放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壽險貸款	\$ 5,456,429	\$ 5,378,569
墊繳保費	<u>1,768,002</u>	<u>1,756,148</u>
	7,224,431	7,134,717
減：備抵損失	(<u>896</u>)	(<u>1,567</u>)
	<u>\$ 7,223,535</u>	<u>\$ 7,133,150</u>

- (一) 本公司保單放款含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特定限額內核貸，若保單放款加計應計利息逾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單將於催告後逾寬限期間仍未償還時失效，因此保單放

款均有足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擔保；惟以投資型保單之帳戶價值為擔保之保單放款，可能因投資標的之帳戶價值大幅下跌致帳戶價值不足以支應保單放款而產生損失。

(二) 放款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再保險合約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49,344	\$ 64,94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66,472	285,377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55,620	261,909
分出賠款準備	32,482	33,068
	<u>\$503,918</u>	<u>\$645,296</u>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110年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29,229	\$ 837,713	\$ 9,711	\$ 102,807	\$ -	\$ 19,680	\$ -	\$ -	\$ 2,299,140	
增 添	-	7,426	1,167	4,616	4,000	1,335	-	-	18,544	
處 分	-	(64,382)	(1,317)	(32,097)	-	(5,175)	-	-	(102,97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9,229</u>	<u>\$ 780,757</u>	<u>\$ 9,561</u>	<u>\$ 75,326</u>	<u>\$ 4,000</u>	<u>\$ 15,840</u>	<u>\$ -</u>	<u>\$ -</u>	<u>\$ 2,214,71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62,958	\$ 4,806	\$ 43,063	\$ -	\$ 12,038	\$ -	\$ -	\$ 322,865	
折舊費用	-	30,042	1,676	20,861	333	5,862	-	-	58,774	
處 分	-	(64,382)	(1,317)	(32,097)	-	(5,175)	-	-	(102,97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8,618</u>	<u>\$ 5,165</u>	<u>\$ 31,827</u>	<u>\$ 333</u>	<u>\$ 12,725</u>	<u>\$ -</u>	<u>\$ -</u>	<u>\$ 278,668</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329,229</u>	<u>\$ 552,139</u>	<u>\$ 4,396</u>	<u>\$ 43,499</u>	<u>\$ 3,667</u>	<u>\$ 3,115</u>	<u>\$ -</u>	<u>\$ -</u>	<u>\$ 1,936,045</u>	
109年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22,081	\$ 854,924	\$ 9,232	\$ 44,428	\$ -	\$ 25,418	\$ 59,203	\$ -	\$ 2,315,286	
增 添	-	5,433	479	2,394	-	2,970	1,846	-	13,122	
處 分	-	(29,984)	-	-	-	(8,708)	-	-	(38,69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7,148	3,288	-	-	-	-	-	-	10,436	
自預付設備款轉列	-	4,052	-	55,860	-	-	(59,912)	-	-	
自其他資產轉入	-	-	-	125	-	-	5,453	-	5,578	
轉列當期費用	-	-	-	-	-	-	(6,590)	(6,590)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9,229</u>	<u>\$ 837,713</u>	<u>\$ 9,711</u>	<u>\$ 102,807</u>	<u>\$ -</u>	<u>\$ 19,680</u>	<u>\$ -</u>	<u>\$ -</u>	<u>\$ 2,299,14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55,489	\$ 3,220	\$ 24,695	\$ -	\$ 13,470	\$ -	\$ -	\$ 296,874	
處 分	-	(29,984)	-	-	-	(8,708)	-	-	(38,69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462	-	-	-	-	-	-	462	
折舊費用	-	36,991	1,586	18,368	-	7,276	-	-	64,22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2,958</u>	<u>\$ 4,806</u>	<u>\$ 43,063</u>	<u>\$ -</u>	<u>\$ 12,038</u>	<u>\$ -</u>	<u>\$ -</u>	<u>\$ 322,865</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329,229</u>	<u>\$ 574,755</u>	<u>\$ 4,905</u>	<u>\$ 59,744</u>	<u>\$ -</u>	<u>\$ 7,642</u>	<u>\$ -</u>	<u>\$ -</u>	<u>\$ 1,976,275</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5~50年
辦公設備	5~6年
電腦設備	3~4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3~5年

110 及 109 年度由於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物	\$ 52,974	\$ 29,938
其他設備	<u>18,429</u>	<u>38,708</u>
	<u>\$ 71,403</u>	<u>\$ 68,646</u>
本期增添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 55,399</u>	<u>\$ 24,676</u>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物	\$ 30,471	\$ 44,673
其他設備	<u>19,666</u>	<u>20,163</u>
	<u>\$ 50,137</u>	<u>\$ 64,836</u>

(二) 租賃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67,897</u>	<u>\$ 66,408</u>
利息費用（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 1,128</u>	<u>\$ 2,16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物	0.002%~2.050%	0.720%~2.986%
其他設備	0.003%~3.099%	0.619%~3.099%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25,826</u>	<u>\$ 15,712</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610</u>	<u>\$ 5,85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4,969</u>	<u>\$ 88,485</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合約適用
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八、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759,717	\$760,170
預付款項	24,265	17,294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18,430	-
	<u>\$802,412</u>	<u>\$777,464</u>

(一)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745,000	\$745,000
房屋及停車位租用保證金	14,614	15,067
其他保證金	103	103
	<u>\$759,717</u>	<u>\$760,170</u>

(二)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十九、應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0,248	\$ 8,952
應付佣金	231,753	146,85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31,891	209,372
應付費用	275,006	258,084
應付交割款	485,659	-
其他應付款	39,468	148,940
	<u>\$ 1,274,025</u>	<u>\$ 772,207</u>

二十、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	\$236,959	\$498,019
其他負債	67,146	57,763
	<u>\$304,105</u>	<u>\$555,782</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0%	0.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641	\$ 21,058
淨利息成本	929	2,977
	<u>\$ 14,570</u>	<u>\$ 24,035</u>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65,105)	(\$ 498,59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28,146</u>	<u>577</u>
提撥短絀	(236,959)	(498,01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 236,959)</u>	<u>(\$ 498,01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498,596	\$ 615,823
當期服務成本	13,641	21,058
利息費用	1,305	4,43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 人口統計假設變化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8	1,109
— 財務假設變化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4,743)	9,014
— 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14,372	170,168
福利支付數	(41,135)	(323,006)
帳上支付數	(132,641)	-
清償損益	<u>15,702</u>	<u>-</u>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365,105</u>	<u>\$ 498,59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77	\$ 197,866
利息收入	376	1,45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15	6,511
雇主提撥數	167,013	117,753
福利支付數	(41,135)	(323,006)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28,146</u>	<u>\$ 577</u>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類別及百分比等資訊，請詳見主管機關之勞工退休基金公開資訊。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主要精算假設對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精 算 假 設 變 動 (%)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增 加 (減 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計畫折現率	增加 1%	<u>(\$ 11,325)</u>	<u>(\$ 17,709)</u>
	減少 1%	<u>\$ 12,100</u>	<u>\$ 19,054</u>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1%	<u>\$ 7,721</u>	<u>\$ 13,867</u>
	減少 1%	<u>(\$ 7,138)</u>	<u>(\$ 12,481)</u>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本公司預期於 110 及 109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4,660 仟元及 180,666 仟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3.1 年及 3.7 年。

本公司 110 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不足之餘額已於 110 年 3 月底前提撥 166,924 仟元。

二二、保險負債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15,507	\$ -	\$ 15,507	\$ 13,231	\$ -	\$ 13,231
個人傷害險	99,778	-	99,778	101,989	-	101,989
個人健康險	907,823	-	907,823	875,290	-	875,290
投資型保險	23,123	-	23,123	22,003	-	22,003
合 計	<u>1,046,231</u>	<u>-</u>	<u>1,046,231</u>	<u>1,012,513</u>	<u>-</u>	<u>1,012,513</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34,959	-	134,959	114,426	-	114,426
個人傷害險	16,254	-	16,254	16,718	-	16,718
個人健康險	104,407	-	104,407	130,765	-	130,765
合 計	<u>255,620</u>	<u>-</u>	<u>255,620</u>	<u>261,909</u>	<u>-</u>	<u>261,909</u>
淨 額	<u>\$ 790,611</u>	<u>\$ -</u>	<u>\$ 790,611</u>	<u>\$ 750,604</u>	<u>\$ -</u>	<u>\$ 750,604</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期初餘額	\$ 1,012,513	\$ -	\$ 1,012,513	\$ 970,525	\$ -	\$ 970,525
本期提存數	1,046,243	-	1,046,243	1,012,568	-	1,012,568
本期收回數	(1,012,513)	-	(1,012,513)	(970,525)	-	(970,525)
淨兌換差額	(12)	-	(12)	(55)	-	(55)
期末餘額	<u>1,046,231</u>	<u>-</u>	<u>1,046,231</u>	<u>1,012,513</u>	<u>-</u>	<u>1,012,513</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261,909	-	261,909	246,974	-	246,974
本期增加數	255,836	-	255,836	262,224	-	262,224
本期減少數	(261,909)	-	(261,909)	(246,974)	-	(246,974)
淨兌換差額	(216)	-	(216)	(315)	-	(315)
期末餘額	<u>255,620</u>	<u>-</u>	<u>255,620</u>	<u>261,909</u>	<u>-</u>	<u>261,909</u>
期末淨額	<u>(\$ 790,611)</u>	<u>\$ -</u>	<u>(\$ 790,611)</u>	<u>(\$ 750,604)</u>	<u>\$ -</u>	<u>(\$ 750,604)</u>

2. 賠款準備明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851,539	\$ -	\$ 851,539	\$ 798,134	\$ -	\$ 798,134
未 報	-	-	-	5,229	-	5,229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5,926	-	5,926	7,505	-	7,505
未 報	3,394	-	3,394	439	-	439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250,965	-	250,965	187,842	-	187,842
未 報	149,919	-	149,919	141,515	-	141,515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1,000	-	1,000	-	-	-
合 計	<u>1,262,743</u>	<u>-</u>	<u>1,262,743</u>	<u>1,140,664</u>	<u>-</u>	<u>1,140,664</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115)	-	(115)	(502)	-	(502)
個人傷害險	(3,953)	-	(3,953)	(73)	-	(73)
個人健康險	(28,414)	-	(28,414)	(32,493)	-	(32,493)
合 計	<u>(32,482)</u>	<u>-</u>	<u>(32,482)</u>	<u>(33,068)</u>	<u>-</u>	<u>(33,068)</u>
淨 額	<u>\$ 1,230,261</u>	<u>\$ -</u>	<u>\$ 1,230,261</u>	<u>\$ 1,107,596</u>	<u>\$ -</u>	<u>\$ 1,107,596</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期初餘額	\$ 1,140,664	\$ -	\$ 1,140,664	\$ 950,498	\$ -	\$ 950,498
本期提存數	1,263,017	-	1,263,017	1,141,610	-	1,141,610
本期收回數	(1,140,664)	-	(1,140,664)	(950,498)	-	(950,498)
淨兌換差額	(274)	-	(274)	(946)	-	(946)
期末餘額	<u>1,262,743</u>	<u>-</u>	<u>1,262,743</u>	<u>1,140,664</u>	<u>-</u>	<u>1,140,664</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33,068	-	33,068	3,636	-	3,636
本期增加數	32,483	-	32,483	33,071	-	33,071
本期減少數	(33,068)	-	(33,068)	(3,636)	-	(3,636)
淨兌換差額	(1)	-	(1)	(3)	-	(3)
期末餘額	<u>32,482</u>	<u>-</u>	<u>32,482</u>	<u>33,068</u>	<u>-</u>	<u>33,068</u>
期末淨額	<u>(\$ 1,230,261)</u>	<u>\$ -</u>	<u>(\$ 1,230,261)</u>	<u>\$ 1,107,596</u>	<u>\$ -</u>	<u>\$ 1,107,596</u>

3. 責任準備明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壽 險	\$ 149,199,989	\$ -	\$ 149,199,989	\$ 134,205,824	\$ -	\$ 134,205,824
健 康 險	20,460,106	-	20,460,106	18,248,853	-	18,248,853
年 金 險	30,120	-	30,120	29,151	-	29,151
投資型保險	1,576,192	-	1,576,192	1,538,555	-	1,538,555
調降營業稅3%未沖抵	158,276	-	158,276	158,276	-	158,276
重大事故收回轉提列	5,021	-	5,021	5,021	-	5,021
合 計	171,429,704	-	171,429,704	154,185,680	-	154,185,680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淨 額	\$ 171,429,704	\$ -	\$ 171,429,704	\$ 154,185,680	\$ -	\$ 154,185,680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提責任準備金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為171,445,786仟元及154,201,187仟元。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期初餘額	\$ 154,185,680	\$ -	\$ 154,185,680	\$ 143,885,636	\$ -	\$ 143,885,636
本期提存數	19,283,909	-	19,283,909	13,574,956	-	13,574,956
本期收回數	(1,481,470)	-	(1,481,470)	(1,315,435)	-	(1,315,435)
淨兌換差額	(558,415)	-	(558,415)	(1,959,477)	-	(1,959,477)
期末餘額	171,429,704	-	171,429,704	154,185,680	-	154,185,680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期末淨額	\$ 171,429,704	\$ -	\$ 171,429,704	\$ 154,185,680	\$ -	\$ 154,185,680

4.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261,944	\$ -	\$ 261,944	\$ 198,512	\$ -	\$ 198,512
個人健康險	12,098	-	12,098	14,391	-	14,391
投資型保險	845	-	845	1,559	-	1,559
合 計	274,887	-	274,887	214,462	-	214,462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淨 額	\$ 274,887	\$ -	\$ 274,887	\$ 214,462	\$ -	\$ 214,462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期初餘額	\$ 214,462	\$ -	\$ 214,462	\$ 198,468	\$ -	\$ 198,468
本期提存數	65,532	-	65,532	23,213	-	23,213
本期收回數	(2,992)	-	(2,992)	-	-	-
淨兌換差額	(2,115)	-	(2,115)	(7,219)	-	(7,219)
期末餘額	274,887	-	274,887	214,462	-	214,462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期末淨額	\$ 274,887	\$ -	\$ 274,887	\$ 214,462	\$ -	\$ 214,462

5.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046,231	\$ 1,012,513
責任準備	171,271,428	154,027,404
保費不足準備	274,887	214,462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172,592,546</u>	<u>\$ 155,254,379</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134,205,487</u>	<u>\$ 123,433,057</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 -</u>

註 1：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整體合約一併測試）列示。

註 2：賠款準備係針對評價日前發生之賠款提列，故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範圍。

註 3：責任準備之調降營業稅 3% 未沖抵及待付保戶款項，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範圍。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本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法 群組 重要假設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總保費評價法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簽單保費收入	\$ 21,065,528	\$ -	\$ 15,058,386	\$ -
再保費收入	291,299	-	572,636	-
保費收入	21,356,827	-	15,631,022	-
減：再保費支出	(507,564)	-	(525,891)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9,803)	-	(26,793)	-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20,809,460</u>	<u>\$ -</u>	<u>\$ 15,078,338</u>	<u>\$ -</u>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10年度			109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直接營業之保險賠款	\$ 5,009,570	\$ -	\$ 5,009,570	\$ 4,632,628	\$ -	\$ 4,632,628
再保賠款	197,054	-	197,054	260,900	-	260,9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5,206,624	-	5,206,624	4,893,528	-	4,893,528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26,822)	-	(226,822)	(238,929)	-	(238,929)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4,979,802	\$ -	\$ 4,979,802	\$ 4,654,599	\$ -	\$ 4,654,599

二三、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並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其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型保單一年金保險	\$ 2,017	\$ 2,138
期初餘額	\$ 2,138	\$ 2,356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收回	(121)	(218)
期末餘額	\$ 2,017	\$ 2,138

二四、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一)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58,314	\$ 233,681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37,793	46,745
額外提存	383,468	172,030
小計	421,261	218,775
本期收回數	(353,897)	(394,142)
期末餘額	\$ 125,678	\$ 58,314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10 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稅後淨利	\$ 954,286	\$ 900,395	(\$ 53,891)
每股盈餘	1.92	1.82	(0.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25,678	125,678
權益	12,157,473	12,216,931	59,458

109 年度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稅後淨損	(\$ 674,720)	(\$ 534,426)	\$ 140,294
每股盈餘	(1.36)	(1.08)	0.2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58,314	58,314
權 益	9,475,545	9,588,894	113,349

二五、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1,839,955	\$ 1,755,4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4,675,472	23,900,109
應收利息	1,900	2,816
其他應收款	15,371	28,435
	<u>\$ 26,532,698</u>	<u>\$ 25,686,805</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14,726	\$ 140,086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25,660,959	24,662,228
投資合約價值準備	757,013	884,491
	<u>\$ 26,532,698</u>	<u>\$ 25,686,805</u>
	110年度	109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496,540	\$ 751,049
利息收入	3,167	6,6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578,957	3,019,638
	<u>\$ 2,078,664</u>	<u>\$ 3,777,381</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 備淨變動	\$ 1,066,107	\$ 2,091,262
保險給付及解約金	599,198	1,248,144
管理費支出 及保險成本	413,359	437,975
	<u>\$ 2,078,664</u>	<u>\$ 3,777,381</u>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 102,398 仟元及 95,384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二六、權 益

(一) 普 通 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96,058</u>	<u>496,058</u>
額定股本	<u>\$ 4,960,583</u>	<u>\$ 4,960,583</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96,058</u>	<u>496,058</u>
已發行股本	<u>\$ 4,960,583</u>	<u>\$ 4,960,58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優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保留盈餘作為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得為全部分派或部分分派，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之(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在隸屬於台新金控子公司之情況下，為應母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在兼顧本公司資本適足率達合理標準之原則下，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並採每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維持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倘有未達合理標準之虞時，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則以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各半數為原則，但得視獲利情形、資金狀況、資本累積情形及股利稀釋程度、主管機關核准狀況、重大法令修改等作適當之調整。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

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同前述，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 145-1 條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及 109 年 5 月 14 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u>-</u>	\$ <u>54,572</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u>35,864</u>	(<u>\$ 309,648</u>)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暨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存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特別盈餘公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442,131	\$ 438,393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692,435	663,655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845,325	809,46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特別盈餘公積	<u>280,142</u>	<u>280,142</u>
合計	<u>\$ 2,260,033</u>	<u>\$ 2,191,651</u>

1. 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可另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110 及 109 年度提存數分別為 100,432 仟元及 109,572 仟元；收回數分別為 67,914 仟元及 49,551 仟元。
2.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於 110 及 109 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其稅後餘額分別為 52,487 仟元及 35,864 仟元，依 92 年 1 月 24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 0920700594 號

函規定，上述收回金額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為其他用途。

3. 本公司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前述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依上述規定計算，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已節省避險成本皆為 0 仟元。
4.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人身保險業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 1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參酌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問答集，此項特別盈餘公積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即予提列，且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0453 號函規定，自 108 年度盈餘分配起，其提列基礎應納入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本公司 109 年度無須提列本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函令，壽險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就下列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 20% 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 10 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配盈餘：
 - A. 會計評價方式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
 - C. 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損益並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

上述未到期債務工具得排除基金受益憑證、短期票券、權益類特別股，以及屬分紅保單或利率變動型商品區隔資產之部

位。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應於「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 9 點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後提列，且累積餘額不得為負。

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變動調節表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底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 22,040)
110 年度稅前已實現資本利得 896,685 仟元，扣減所得稅之淨稅額 179,336 仟元	
後之稅後提列數	717,349
110 年度可攤回之淨額	(37,427)
110 年底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u>\$ 657,882</u>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本機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0 元，就本年度變動數 657,882 仟元，將於股東會決議後提存本特別盈餘公積，提存本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餘額為 657,882 仟元。

本機制前期期末餘額暨當年度新增數之未來各年度攤銷金額明細表如下：

年 度	109 年底除列損益 累積餘額之未來各 年度可攤回(攤提) 之 金 額 (1)	當 年 度 除 列 損 益 稅 後 提 列 (收 回) 數 (2)	110 年底除列損益 累積餘額之未來各 年度可攤回(攤提) 之 淨 額 (1)+(2)
110 年	\$ 852	\$ 36,575	\$ 37,427
111 年	852	36,575	37,427
112 年	852	36,575	37,427
113 年	852	36,575	37,427
114 年	852	36,575	37,427
115 年	852	36,575	37,427
116 年	851	36,575	37,426
117 年	851	36,575	37,426
118 年	851	36,506	37,357
119 年	(2,049)	33,604	31,555
120-129 年	(20,877)	237,545	216,668
130-139 年	(6,779)	117,728	110,949
140-149 年	-	(634)	(634)
總 計 (註)	<u>(\$ 22,040)</u>	<u>\$ 717,349</u>	<u>\$ 657,882</u>

註：(1)+(2)欄位不含 110 年度之期末除列損益累積餘額之未來各年度可攤回之淨額。

7. 依 109 年 1 月 1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63711 號令之規定，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依其他法令於年度終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可供分配盈餘時，應再就當年度利率變動型商品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之淨增加數，依名目稅率計算稅後金額之 2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該累積提列之金額超過上限者，得就超過之數額迴轉。本公司 109 年度應提列金額為 0 仟元。
8. 依 110 年 3 月 2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08861 號令之規定，自 109 年度起，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提列者，應於以後年度補足。後續年度失能扶助保險如有虧損者，得於原提列金額內自該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本公司 109 年度應提列金額為 0 元。

(四) 其他權益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u>\$ 1,942,215</u>	<u>\$ 1,071,424</u>
當期產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評價損益	<u>1,358,283</u>	<u>1,218,225</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358,283</u>	<u>1,218,225</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u>3,300,420</u>)	(<u>347,434</u>)
期末餘額	<u>\$ 78</u>	<u>\$ 1,942,215</u>

2.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u>\$ 58,676</u>	<u>\$ 35,809</u>
當期產生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367,761	28,5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相關之所得 稅	<u>8,255</u>	(<u>5,717</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76,016</u>	<u>22,867</u>
期末餘額	<u>\$ 434,692</u>	<u>\$ 58,676</u>

二七、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82	\$ 3,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3,598	3,285,694
放 款	358,792	362,850
存出保證金	76	97
	<u>\$ 3,684,648</u>	<u>\$ 3,652,341</u>

(二)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9	(\$ 1,093)
放 款	671	(1,567)
應收利息	8	11
	<u>\$ 1,688</u>	<u>(\$ 2,649)</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214,442	\$ 1,501,001
勞健保費用	98,353	102,718
退職後福利	84,110	83,148
董事酬金	6,713	3,020
其他員工福利	55,891	53,93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59,509</u>	<u>\$ 1,743,81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0,648	\$ 821,889
營業費用	888,861	921,929
	<u>\$ 1,459,509</u>	<u>\$ 1,743,818</u>

1.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071 人及 1,06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4 人。
2.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364 仟元及 1,640 仟元。另 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140 仟元及 1,414 仟元，其中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減少 19.38%。

3.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監察人酬金均為 0 仟元。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酬金。

4. 本公司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說明如下：

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依其所負經營管理之權責，同時考量外部市場薪資水準，給與該職務相對合理之酬金，依核定之薪資給付每月固定薪資，另訂有績效管理辦法，定期評核經理人及員工之績效表現，依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表現核定績效獎金。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 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139 仟元及 0 仟元。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58,774	\$ 64,221
使用權資產	50,137	64,836
無形資產	59	-
	<u>\$108,970</u>	<u>\$129,05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108,911</u>	<u>\$129,05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9</u>	<u>\$ -</u>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07,316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799
境外所得稅	9,172	-
以前年度之調整	(84)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70,687	(134,668)
以前年度之調整	313	(3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87,404</u>	<u>(\$ 128,18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1,387,799</u>	<u>(\$ 662,609)</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77,560	(\$ 132,52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100	2,165
免稅所得	(427,292)	(84,245)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07,316	-
虧損扣抵	218,31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799
暫時性差異	-	79,934
境外所得稅	9,172	-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229	(3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87,404</u>	<u>(\$ 128,18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1,665	\$ 34,75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8,255	(5,7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	<u>\$ 9,920</u>	<u>\$ 29,03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285,906</u>	<u>\$474,39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211,600</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1,078	(\$ 6,207)	\$ -	\$ 24,871
未實現兌換損益	270,278	(2,934)	-	267,34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9,604	(53,877)	1,665	47,392
其 他	41,855	(7,877)	-	33,978
	<u>\$ 442,815</u>	<u>(\$ 70,895)</u>	<u>\$ 1,665</u>	<u>\$ 373,58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 14,669	\$ -	(\$ 8,255)	\$ 6,414
其 他	57	105	-	162
	<u>\$ 14,726</u>	<u>\$ 105</u>	<u>(\$ 8,255)</u>	<u>\$ 6,576</u>

109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7,551	\$ 23,527	\$ -	\$ 31,078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2,870	127,408	-	270,27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3,591	(18,743)	34,756	99,604
其 他	39,387	2,468	-	41,855
	<u>\$ 273,399</u>	<u>\$ 134,660</u>	<u>\$ 34,756</u>	<u>\$ 442,81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 8,952	\$ -	\$ 5,717	\$ 14,669
其 他	379	(322)	-	57
	<u>\$ 9,331</u>	<u>(\$ 322)</u>	<u>\$ 5,717</u>	<u>\$ 14,72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

二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82</u>	<u>(\$ 1.0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u>\$900,395</u>	<u>(\$534,42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96,058</u>	<u>496,058</u>

三十、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之原最終母公司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以下簡稱「PFI」)(註)其董事會於 92 年 3 月採用保德信金融集團之員工綜合計劃 (Omnibus Plan)，該計劃所提供的股份基礎獎勵包含股票選擇權、股票增值權、限制股、限制股單位及權益基礎績效獎勵(績效股)。一般而言，所須服務年資即為既得期間。

上述員工綜合計劃，本公司部份主管級人員係參與股票選擇權、限制股單位及績效股之方案，前述三方案之詳細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參與方案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高階主管	股票選擇權	每年 2 月	依績效表現決定	10 年
	績效股			無
	限制股單位			無

因 PFI 股價以美元計價 (USD)，故下表亦以美元表達 (USD)：

(1) 股票選擇權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2) 限制股單位

	110年前2季		109年度	
	單位 (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美元)	單位 (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	19,523	\$ 97.02	13,605	\$ 101.13
本期給與		-	9,294	95.87
本期放棄	(4,347)	95.39	-	-
本期生效	(3,550)	106.89	(3,376)	110.45
期末流通在外	<u>11,626</u>		<u>19,523</u>	
本期給與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美元)		<u>\$ 94.61</u>		<u>\$ 97.02</u>

(3) 績效股

	110年前2季		109年度	
	單位 (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美元)	單位 (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	468	\$ 93.01	339	\$ 89.95
本期給與	-	-	242	95.87
本期放棄	(93)	95.86	-	-
本期生效	(95)	106.89	(124)	89.95
本期調整	(2)	106.89	<u>11</u>	89.95
期末流通在外	<u>278</u>		<u>468</u>	
本期給與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美元)		<u>\$ 94.79</u>		<u>\$ 93.01</u>

110 及 109 年度因員工綜合計劃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30,489 仟元及 16,551 仟元。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計劃產生之負債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2,661 仟元。

本公司之原最終母公司 PFI (註) 之股東會於 94 年 9 月 7 日核准保德信金融集團國際購股計劃 (Prudential Stock Purchase Plan)，根據該計劃，合格之參與者可根據每季購股期間以(1)每季購股期間第一協議類型參與方案給與日給與數量合約期間天收盤價之 85%或(2)每季購股期間最後一天收盤價之 85%價格孰低者購買股票。參與者可提撥金額限制在所得之 10%或 US \$25 仟元孰低者。

110 年前 2 季與 109 年度國際購股計劃已認購股數分別為 8,787 股及 51,319 股，其加權平均認購價格每股分別為 US \$64.94 元及 US \$48.76 元。

110 及 109 年度因國際購股計劃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8,990 仟元及 24,136 仟元。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計劃產生之負債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4,537 仟元。

註：台新金控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取得本公司 100% 股權，自該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起，保德信金融集團之 PFI 及其關係企業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一)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持續發展，從而能夠持續地對股東創造利益。資本管理主係依資本適足性衡量公司之資本是否適足。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定期檢視及計算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以維持資本適足率與淨值比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另針對經營策略改變或潛在影響現在或未來清償能力等進行資本適足率分析，以確保公司具有適足之資本與清償能力。

根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資本適足性等級劃分標準需考慮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資本適足率係自有資本總額除以風險資本總額，自有資本總額範圍及風險資本總額範圍包括：

自有資本總額

自有資本指保險業依規定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自有資本，其範圍包括：

1. 經認許之業主權益。
2.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

前項自有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風險資本總額

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下列風險項目：

1. 資產風險。
2. 保險風險。
3. 利率風險。
4. 其他風險。

前項風險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淨值比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業主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三) 資本適足性

本公司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均達200%以上且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總額之淨值比率分別為6.46%及5.70%。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

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2) 第二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調整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列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其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帳面價值均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有關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142,950,411	\$ -	\$ 159,356,385	\$ -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137,604,897	\$ -	\$ 168,076,203	\$ -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上述第2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公正第三方評價資訊，若有成交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或其他評價技術。

(三)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960,790	\$ 13,960,790	\$ -	\$ -
國內受益憑證	6,622,795	6,622,795	-	-
國外受益憑證	4,458,107	4,458,107	-	-
國外債券	4,713,298	-	4,713,298	-
外匯換匯合約	29,485	-	29,485	-
合計	\$ 29,784,475	\$ 25,041,692	\$ 4,742,783	\$ -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6,698	\$ 46,698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受益憑證	\$ 6,928	\$ 6,928	\$ -	\$ -
國外受益憑證	1,985,353	1,985,353	-	-
國外債券	857,294	-	857,294	-
合 計	<u>\$ 2,849,575</u>	<u>\$ 1,992,281</u>	<u>\$ 857,294</u>	<u>\$ -</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939,640	\$ 11,939,640	\$ -	\$ -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外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各項流動及非流動投資及放款。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流量及支應發行保單之各項營業準備。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他應收應付款等。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政策係僅允許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不從事任何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制定有風險管理相關準則（包括市場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等）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警示指標監控作業程序，將相關觀念植入相關作業與風險評估報告中。

本公司以每月月底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佔期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金額之比率作為控管指標，當控管指標觸及警示標準時，由風險管理部提出示警，並由相關控管部門提出外匯風險分析報告或檢討外匯避險策略以為因應。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的國內外投資暴露於各投資市場之市場風險，部分可由從事匯率避險及分散投資市場等來降低可能之市場風險損失。本公司為規避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波動（如利率、匯率、股價、商品價格及信用價差等），造成對公司

資產可能產生之損失，持續運用市場風險值（Market 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方法，配合風險限額之執行，以完整地衡量及控管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係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資產				
美金	\$ 2,356,136	27.67	\$ 1,717,940	28.10
負債				
美金	1,622,808	27.67	1,233,053	28.10

B. 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指貨幣性金融資產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損益之影響如下表所示。變數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影響風險影響數的最終金額，惟為說明各變數之影響情形，本公司假設各變數係屬獨立，此匯率風險之衡量基礎係將外幣保單之相對應外幣投資部位排除。

	110年度	
	變數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美金	對新台幣貶值5%	(\$ 1,014,449)
	109年度	
	變數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美金	對新台幣貶值5%	(\$ 681,219)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本公司之債券投資皆為固定票面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

升，則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將下降。本公司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係以追求長期穩健及可預測獲利為主，因此較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另，本公司之主要利率風險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其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

	110年度	
	變數	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利率上升 20 個基 本點	未實現損益變動 (\$ 82,382)

本公司 109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投資部位較小，經評估後利率風險影響金額不甚重大。

(3) 其他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係持有權益商品投資價格的不確定性而引起。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機制，並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以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價格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度		
	變數	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格增加 10%	\$	451,6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格增加 10%		-
			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變動
			\$ 2,526,792
			4,670

		109年度	
	變數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格增加 10%	\$ 1,105	\$ 283,8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格增加 10%	-	1,193,964

上述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所採之變數，若呈反向變動，其損益及權益變動亦呈反向。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非衍生性之金融資產，其連結之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LIBOR 指標利率幣別係為美元，本公司並無持有與瑞郎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LIBOR 連結之衍生性或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與負債。預期五大 LIBOR 幣別之利率指標主管機關將以無風險隔夜拆款利率取代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無風險隔夜拆款利率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顧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 LIBOR 修改為連結無風險隔夜拆款利率時，須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本公司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以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產品服務規劃、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並定期於董事會進行市場進度更新、各項轉換工作進度呈報與暴險減降情形。本公司業於 109 年第 4 季完成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以及金融工具與資產之合約檢視及修訂。另，本公司未持有任何與

LIBOR 連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故無須與交易對手進行合約重協商或議定。

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完成利率指標轉換之金融工具量化資訊彙整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指標	受影響利率指標	
	美元 LIBOR	
	1 週或 2 個月	其他天期
工具分類	111年1月1日(含) ~112年6月30日 (含)間到期	112年6月30日 (不含)後到期
非衍生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	\$ 1,153,7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6,2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927,569

註 1：帳面金額皆為總額，即不扣除相關之減損或備抵呆帳。

註 2：其他 LIBOR 包含 EONIA、SGD SOR、THB FIX。

註 3：除美金 LIBOR 之隔夜、1 個月、3 個月、6 個月及 12 個月等 5 種天期另延長報價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外，其餘幣別及天期 LIBOR 之最後報價日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損失的風險。

A.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及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 B.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公司考量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及機率，所考量之最長期間為企業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 C.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訂定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指標：
- (A)外部信用評等調降二個等級且為非投資等級（BB+\Ba1）以下；或
 - (B)市場價格下跌（相對於成本）超過 30%。
 - (C)當合約之應收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或未逾期超過 30 天惟違反合約規定者，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存出保證金若非屬特殊合約原因，已到期未歸還超過 30 天者，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E)放款本金加計利息大於其保單帳戶價值但仍於寬限期內者，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D.本公司判定外部評等列為「投資等級」以上者為信用風險低，並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 E.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當放款本金加計利息大於其保單帳戶價值且超過寬限期停效者，視為已信用減損。
- F.本公司用以判定金融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發行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C)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D)發生其他重大情事，導致發行人風險大幅增加時。

G.本公司經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

H.本公司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款項之應收債券息，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按12個月衡量				
	按12個月衡量	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AAA	\$ 4,149,501	\$ -	\$ -	\$ 4,149,501
AA	97,109,448	-	-	97,109,448
A~BBB	<u>43,051,315</u>	-	-	<u>43,051,315</u>
合計	<u>\$ 144,310,264</u>	<u>\$ -</u>	<u>\$ -</u>	<u>\$ 144,310,264</u>

109年12月31日				
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按12個月衡量				
	按12個月衡量	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AAA	\$ 4,452,095	\$ -	\$ -	\$ 4,452,095
AA	102,554,291	-	-	102,554,291
A~BBB	<u>31,933,905</u>	-	-	<u>31,933,905</u>
合計	<u>\$ 138,940,291</u>	<u>\$ -</u>	<u>\$ -</u>	<u>\$ 138,940,291</u>

I. 本公司參酌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評等資訊，其包含前瞻性資訊考量，以估計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債務工具投資以及應收債券息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並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其備抵損失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按12個月衡量				
	按12個月衡量	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0.23%			
帳面總額	<u>\$ 144,310,264</u>	<u>\$ -</u>	<u>\$ -</u>	<u>\$ 144,310,264</u>
備抵損失	<u>\$ 31,393</u>	<u>\$ -</u>	<u>\$ -</u>	<u>\$ 31,393</u>

109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衡量	按 存 續 期 間			計
		信用風險已顯			
		著 增 加 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0.23%	-	-	-	
帳面總額	\$ 138,940,291	\$ -	\$ -	\$ -	\$ 138,940,291
備抵損失	\$ 32,410	\$ -	\$ -	\$ -	\$ 32,410

上述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按12個月衡量	按 存 續 期 間			計
		著 增 加 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	
1月1日	\$ 32,085	\$ -	\$ -	\$ -	\$ 32,0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	21,931	-	-	-	21,931
除 列	(22,940)	-	-	-	(22,940)
12月31日	\$ 31,076	\$ -	\$ -	\$ -	\$ 31,076

	109年				
	按12個月衡量	按 存 續 期 間			計
		著 增 加 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	
1月1日	\$ 30,992	\$ -	\$ -	\$ -	\$ 30,9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	2,861	260	-	-	3,121
轉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78)	78	-	-	-
除 列	(1,690)	(338)	-	-	(2,028)
12月31日	\$ 32,085	\$ -	\$ -	\$ -	\$ 32,085

上述應收債券息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按12個月衡量	按 存 續 期 間			計
		著 增 加 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	
1月1日	\$ 325	\$ -	\$ -	\$ -	\$ 3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	267	-	-	-	267
除 列	(275)	-	-	-	(275)
12月31日	\$ 317	\$ -	\$ -	\$ -	\$ 317

	109年				計
	按12個月衡量	按 存 續 期 間		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336	\$ -	\$ -	\$ 3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迴轉利益)	(10)	1	-	(9)	
轉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1)	1	-	-	
除 列	-	(2)	-	(2)	
12月31日	\$ 325	\$ -	\$ -	\$ 325	

J. 本公司放款(含應收放款利息)之備抵損失,係依過去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料並考量未來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放款(含應收放款利息)之備抵損失評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衡量	按 存 續 期 間		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46%	100%	
帳面總額	\$ 7,628,929	\$ 3,335	\$ 11,359	\$ 7,643,623
備抵損失	\$ -	\$ 92	\$ 804	\$ 896

	109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衡量	按 存 續 期 間		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42%	100%	
帳面總額	\$ 7,529,063	\$ 1,401	\$ 23,668	\$ 7,554,132
備抵損失	\$ -	\$ 62	\$ 1,505	\$ 1,567

上述放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按 存 續 期 間				
	按12個月衡量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	計
1月1日	\$ -	\$ 62	\$ 1,505	\$	1,567
轉為按12個月衡量者	77	(9)	(68)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迴轉利益)	(77)	41	71		35
沖銷	-	-	(704)	(704)
除列	-	(2)	-	(2)
12月31日	\$ -	\$ 92	\$ 804	\$	896

109年12月31日					
	按 存 續 期 間				
	按12個月衡量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	計
1月1日	\$ -	\$ -	\$ -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	-	62	1,505		1,567
12月31日	\$ -	\$ 62	\$ 1,505	\$	1,567

K.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將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應收放款息）及其他資產（不含預付款項及抵繳存出保證金）納入減損評估範圍，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279,040 仟元及 287,537 仟元，其帳齡皆屬未逾期，且本公司納入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對未來前瞻性考量，以估計該等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經本公司評估信用風險極低，故本期未提列備抵損失。

L.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屬信用風險顯著集中。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曝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存款、有價證券投資及應收款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相關交易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包括國內政府公債、美國政府公債、政府支持之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及約當的國際機構，佔總投資資產部位之比例分別為 55.17% 及 64.07%。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組成。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於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日常營運，故較無資金流動性風險之疑慮；而本公司所投資之債券及股票多數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出售，亦較無市場流動性風險之疑慮。本公司為確保資金足以支付到期負債或增加資產之需求，主要藉由金融機構存款、短期票券（含債券附條件交易）、權益基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為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正確性及即時性，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依據年度計畫之營業收入與支出預估年度及各月現金淨流入（出），每日製作現金流量預估表，並依資金調撥流程檢核收入及支出項目，作為資金調度之依據，以因應各項資金流動之需求。

下表係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或預計支付日予以分組，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期間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2年</u>	<u>2~5年</u>	<u>5年以上</u>
應付款項	\$ 1,250,277	\$ 15,142	\$ 1,322	\$ 7,284
租賃負債	31,318	22,260	14,962	-
其他負債	-	7,410	1,564	3,840
	<u>\$ 1,281,595</u>	<u>\$ 44,812</u>	<u>\$ 17,848</u>	<u>\$ 11,124</u>

109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2年</u>	<u>2~5年</u>	<u>5年以上</u>
應付款項	\$ 711,593	\$ 41,102	\$ 12,455	\$ 7,057
租賃負債	61,603	4,831	1,386	-
其他負債	30	7,410	1,534	3,840
	<u>\$ 773,226</u>	<u>\$ 53,343</u>	<u>\$ 15,375</u>	<u>\$ 10,897</u>

(五)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持有之附賣回債券雖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互抵規定條件，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無償還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選擇對其擔保品執行法律權利。

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之相關資訊：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外匯換匯合約	<u>\$ 6,922,735</u>	<u>\$ 6,893,250</u>	<u>\$ 29,485</u>	<u>\$ -</u>	<u>\$ -</u>	<u>\$ 29,485</u>

(六) 結構型個體

1.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之規定，有關未被本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性	質	目	的
結構型個體之 類型金融資 產證券化商 品(註)	<u>\$ 3,497,377</u>	<u>\$ 4,423,550</u>	透過發行債券方 式，將該結構型個 體資產相關之風 險及報酬轉嫁投 資人，以提供投資 機會予投資人		取得投資收 益	

註：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係屬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及融資擔保債券（CLO）之金融商品。

2. 本公司對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另其投資部位受限合約條款與發行條件而暴露之市場風險，本公司皆已考量相關市場風險管理方法。

(七) 保險風險

1. 保險風險之衡量及管理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對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退保情況等假設與預期差異過大，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利率及費用率等風險因子係隨機發生，導致整體實際賠付可能超出預期賠付的風險。本公司主要商品為長期不分紅人壽保險及意外險和健康險，另銷售變額萬能壽險與變額年金（屬投資型商品），前述主要商品之保險風險及管理分述如下：

(1) 變額萬能壽險

主要為死亡風險。本公司每年針對現行銷售主要保險商品進行保險費率釐定之測試，以及針對死亡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如採用現金流量測試及經驗分析等風險衡量方法，並檢視死亡指數是否高於訂價基礎，評估並瞭解對

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或所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以決定是否停售商品或調整費率。

(2) 變額年金

本公司變額年金保單在年金累積期間及年金給付保證期間，並不承擔保險風險。年金給付保證期間過後，主要為長壽風險。本公司變額年金保單尚在年金累積期間或年金給付保證期間，因此目前並不承擔保險風險。

(3) 長期不分紅人壽保險

主要為死亡風險及利率風險，死亡風險之說明同變額壽險，另就利率風險，因長期險之利率依法令規定於銷售時皆已鎖定，若長期間利率波動與原設定之保單預定利率差距過高，投資收益未能達到先前承諾之保單利率，本公司即面臨利差損問題。本公司於相關委員會會議中審視投資收益，如利差損有明顯擴大趨勢時，重新檢討投資配置、保險商品組合及（或）宣告利率，以降低利差損之風險。

(4) 意外險和健康險

主要為意外發生率及罹病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追蹤該險別之損失率，另針對現行銷售主要保險商品進行保險費率釐定之測試以及針對罹病率及意外發生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如採用現金流量測試及經驗分析等風險衡量方法，以評估並瞭解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或所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並決定是否停售商品或調整費率。另洽定再保險安排，從而減少潛在未來索賠損失的整體風險。

2. 保險風險集中度

本公司所承保業務分散在全國各地，並無特定集中於某特定區域且承保對象亦無集中於特定目標客戶群、特定年齡層或職業類別之情形。惟為避免整體風險累積超出公司風險承受程度，本公司商品經評估其保險風險後，透過再保安排來降低公司所承擔之保險風險。此外，並利用巨災再保險，將集中風險

轉移給具高度安全性的再保險公司，以減低本公司大額賠付和巨災賠付風險。

3.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計算責任準備金採用之假設因子於訂價時即鎖定（Lock-in），惟該等假設隨時間經過與本公司實際經驗可能有所不同，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規定，本公司應予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就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整體之保險合約而言，於死亡率、罹病率及脫退率假設變動 10% 與折現率假設變動 10bp 之狀況下，皆不至造成本公司負債之不適足。

4.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主要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等無法攤回之風險。對此風險之控管，本公司在相同條件下會優先考慮分散給不同再保險人以降低集中風險，並依據公司訂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審慎選擇各個再保險交易對象。於再保險合約中，要求採取淨額給付方式支付再保險費用，透過扣除應收或應攤回款項後之支付方式減少信用風險。此外，亦爭取於再保險合約中加入特別終止條款，在某些情況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時，公司得終止該再保險合約以避免信用風險的擴大。

再保險分出後，本公司會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定期檢視再保險人的信用評等，若有再保險人因信用評等降低而致該再保險業務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未適格再保險者，公司將依法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以反映再保險人之信用風險。

目前本公司再保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均符合法令之適格再保險標準。

(2)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

下表為本公司保險合約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之估計時點分析。表中數字為評價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保費等現金流入後未折現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保險合約之淨現金流（入）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6,602,031)	(\$ 6,165,266)
1至5年	(11,343,221)	(13,336,465)
5至15年	38,153,541	27,922,375
15年以上	<u>487,593,458</u>	<u>464,423,902</u>
合計	<u>\$507,801,747</u>	<u>\$472,844,546</u>

本公司另有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之保險合約，惟該等負債係以分離帳戶保險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主管機關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但該假設未必與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變動，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利率之可能變動對本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

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有關市場風險變數對本公司目前之保險負債適足性之影響，請詳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三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金控）	母公司（註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	兄弟公司（註1）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	兄弟公司（註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行）	其他關係人（註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銀行）	其他關係人（註1）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以下簡稱PFI）	原最終母公司（註2）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Holdings, Ltd.（以下簡稱PIIH）	原直接母公司（註2）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Service Company, L.L.C.（以下簡稱PIISC）	其他關係人（註2）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以下簡稱PICA）	其他關係人（註2）
The Gibraltar Life Insurance Co., Ltd（以下簡稱Gibraltar）	其他關係人（註2）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德信投信）	其他關係人（註2）
PGIM, Inc.	其他關係人（註2）
PGIM Investments LLC	其他關係人（註2）
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以下簡稱台新青少年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註3）
其 他	係包含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註1：自110年6月30日起為關係人

註 2：台新金控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取得本公司 100% 股權，自該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起，保德信金融集團之 PFI 及其關係企業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 3：原名財團法人保德信青少年基金會，於 110 年 7 月更名為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

(二) 與關係人之重要交易事項

1. 再保費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PICA	<u>\$292,303</u>	<u>\$572,636</u>

2. 再保費支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Gibraltar	<u>(\$ 3,623)</u>	<u>\$ 79,425</u>

3. 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保德信投信	<u>\$ 36,276</u>	<u>\$ 62,721</u>

4.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保德信投信	<u>\$ 14,469</u>	<u>\$ 28,957</u>

5. 再保賠款與給付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PICA	<u>\$182,444</u>	<u>\$260,833</u>

6.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Gibraltar	<u>\$ 41,326</u>	<u>\$ 78,648</u>

7. 系統維護費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PIISC	<u>\$ 16,896</u>	<u>\$ 46,964</u>

8. 佣金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台新銀行	<u>\$599,751</u>	<u>\$ -</u>

9. 捐贈費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台新青少年基金會	<u>\$ 10,500</u>	<u>\$ 10,500</u>

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兄弟公司		
台新銀行	<u>\$1,639,006</u>	<u>\$ -</u>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PGIM Investments LLC	<u>\$ -</u>	<u>\$ 1,571,454</u>

12. 再保險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再保往來款項</u>		
其他關係人		
PICA	\$ -	\$ 127,822
<u>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u>		
其他關係人		
Gibraltar	-	19,572
	<u>\$ -</u>	<u>\$ 147,394</u>

13. 應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u>		
其他關係人		
PICA	\$ -	\$ 37,701
<u>應付再保往來款項</u>		
其他關係人		
Gibraltar	-	20,722
<u>應付佣金</u>		
兄弟公司		
台新銀行	146,951	-
<u>其他應付款</u>		
其他關係人		
PIISC	-	31,017
	<u>\$146,951</u>	<u>\$ 89,440</u>

14. 本公司與保德信投信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合約，其受託投資項目包括國內股票、國內政府公債之附買回交易及銀行存款，本項委託資金額度總計不得低於 5,000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因委託代客操作產生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23,301 仟元及 40,218 仟元。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應付管理費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3,668 仟元。

15. 本公司與 PGIM, Inc. 簽訂委託代客操作合約，其受託投資項目包括國外政府債券、國外金融債、國外資產基礎證券及銀行存款，本項委託原始資金授權額度為 US\$50,000 仟元，其後可視資金狀況調整授權額度。110 及 109 年度因委託代客操作產生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21,194 仟元及 40,799 仟元。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應付管理費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0,291 仟元。

16. 本公司與台新投信簽訂委託代客操作合約，其受託投資項目包括國內股票、國內政府公債、國內公司債、國內金融債、國內政府公債附買回交易及銀行存款，本項委託資金額度總計不得低於 35,000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因委託代客操作產生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38,499 仟元及 0 仟元。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應付管理費餘額分別為 8,606 仟元及 0 仟元。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7,437	\$149,011
退職後福利	750	3,414
股份基礎給付	128	9,114
	<u>\$ 98,315</u>	<u>\$161,539</u>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以資本額之 15% 之政府債券提交予中央銀行作為保證金。質押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如下：

擔保資產內容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公債 融資產	<u>\$ 745,000</u>	<u>\$ 745,000</u>

三五、其 他

本公司各資產及負債項目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收回及償付之總金額分別如下：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內	超 過 12 個 月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62,457	\$ -	\$ 2,462,457
應收款項	2,011,974	-	2,011,974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5,906	-	285,9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9,784,475	-	29,784,4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698	-	46,6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1,761,808	140,443,603	142,205,4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4,197	264,197
投資性不動產	-	1,019,486	1,019,486
放 款	-	7,223,535	7,223,535
再保險合約資產	503,918	-	503,918
不動產及設備	-	1,936,045	1,936,045
使用權資產	-	71,403	71,403
無形資產	-	50,121	50,121
其他資產	54,103	748,309	802,412
資產總額	<u>\$ 36,911,339</u>	<u>\$ 151,756,699</u>	<u>\$ 188,668,038</u>
應付款項	\$ 1,250,277	\$ 23,748	\$ 1,274,025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1,600	-	211,600
租賃負債	31,318	36,579	67,897
保險負債	2,155,660	171,873,987	174,029,64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 準備	-	2,017	2,01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25,678	125,678
負債準備	-	304,105	304,105
其他負債	295,284	507,863	803,147
負債總計	<u>\$ 3,944,139</u>	<u>\$ 172,873,977</u>	<u>\$ 176,818,116</u>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內	超 過 1 2 個 月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23,368	\$ -	\$ 2,023,368
應收款項	1,994,785	-	1,994,785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4,394	-	474,3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849,575	-	2,849,5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39,640	-	11,939,6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1,620,906	135,238,991	136,859,897
投資性不動產	-	1,026,272	1,026,272
放 款	-	7,133,150	7,133,150
再保險合約資產	645,296	-	645,296
不動產及設備	-	1,976,275	1,976,275
使用權資產	-	68,646	68,646
其他資產	30,011	747,453	777,464
資產總額	<u>\$ 21,577,975</u>	<u>\$146,190,787</u>	<u>\$167,768,762</u>
應付款項	\$ 711,593	\$ 60,614	\$ 772,207
租賃負債	61,602	4,806	66,408
保險負債	2,005,993	154,562,833	156,568,826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 準備	-	2,138	2,13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58,314	58,314
負債準備	-	555,782	555,782
其他負債	80,677	503,605	584,282
負債總計	<u>\$ 2,859,865</u>	<u>\$155,748,092</u>	<u>\$158,607,957</u>

三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經營人身保險事業，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公司整體評估
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識本公司僅有單一重要營運部門。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7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互相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註三三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註三三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九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備	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			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生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一般投資業及管理顧問業	\$ 264,197	\$ -	21,135,750	25%	\$ 264,197	(\$ 110)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係全年損益數，惟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取得該權益法投資，依比例認列投資損益係屬不重大。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四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放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八
其他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二三
外匯價格準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二四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二十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八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準備金)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準備金)提存計算表		明細表十四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準備金)收回計算表		明細表十五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損益	項目明細表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利息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附註十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明 細表明細表	附註十一
	兌換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附註二七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
	佣金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七
	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二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 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七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4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合美金 29,165 仟元，匯率 27.67			<u>2,462,017</u>
					<u>\$ 2,462,457</u>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摘要	股數(仟股)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 百元價格	總價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中華電	21,880	10	\$ 218,800	-	\$ 2,517,647	116.5	\$ 2,549,020	\$ -	
其他(註)	-	-	-	-	<u>10,993,174</u>		<u>11,411,770</u>	-	
					<u>13,510,821</u>		<u>13,960,790</u>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美債 1-3	65,500	-	-	-	1,941,453	29.55	1,935,525	-	
其他(註)	-	-	-	-	<u>4,722,271</u>		<u>4,687,270</u>	-	
					<u>6,663,724</u>		<u>6,622,795</u>		
國外受益憑證									
PGIM INVESTMENTS	20,229	-	-	-	3,202,237	USD 5.49	3,072,554	-	
其他(註)	-	-	-	-	<u>1,390,615</u>		<u>1,385,553</u>	-	
					<u>4,592,852</u>		<u>4,458,107</u>		
國外債券									
US TREASURY NOTES	164,000	-	4,537,388	1.375	4,497,775	USD 98.89	4,487,068	-	
其他(註)	-	-	-	-	<u>248,632</u>		<u>226,230</u>	-	
					<u>4,746,407</u>		<u>4,713,298</u>		
外匯換匯合約	-	-	-	-	-		<u>29,485</u>	-	
總計					<u>\$ 29,513,804</u>		<u>\$ 29,784,475</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不予單獨列示。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摘要	股數(仟股)或 張	面值(元)	總	額	備	抵	損	失	備	抵	評	價	調	整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註	
																			單價(元) / 百元價格	總 價 備		
國內上市(櫃)股票 富邦金丙特	<u>777</u>	10	\$	<u>7,770</u>	\$	<u>-</u>	\$	<u>78</u>	\$	<u>46,620</u>	60.1	\$	<u>46,698</u>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摘 要 張 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備 抵 損 失	未 攤 銷 溢 (折) 價	帳 面 金 額	備 註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註1)	-	\$ 89,370,300		(\$ 11,555)	\$ 1,632,291	\$ 90,991,036	
公司債 (註1)	-	<u>600,000</u>		(150)	(15)	<u>599,835</u>	
		<u>89,970,300</u>		(11,705)	<u>1,632,276</u>	<u>91,590,871</u>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註1)	-	220,229		(11)	(109,542)	110,676	
不動產抵押基礎證券 (註1)	-	3,262,622		(326)	8,525	3,270,821	
公司債 (註1)	-	<u>43,040,943</u>		(19,034)	<u>4,956,134</u>	<u>47,978,043</u>	
		<u>46,523,794</u>		(19,371)	<u>4,855,117</u>	<u>51,359,540</u>	
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2)	-	(745,000)		-	-	(745,000)	
總 計		<u>\$135,749,094</u>		(\$ 31,076)	<u>\$ 6,487,393</u>	<u>\$142,205,411</u>	

註 1：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不予單獨列示。

註 2：以國內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抵繳營業保證金。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物		\$ 126,856	\$ 54,259	(\$ 752)	\$ 180,363		
其他設備		78,730	1,140	(1,753)	78,117		
		<u>\$ 205,586</u>	<u>\$ 55,399</u>	<u>(\$ 2,505)</u>	<u>\$ 258,480</u>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物		\$ 96,918	\$ 30,471	\$ -	\$ 127,389		
其他設備		<u>40,022</u>	<u>19,666</u>	<u>-</u>	<u>59,688</u>		
		<u>\$ 136,940</u>	<u>\$ 50,137</u>	<u>\$ -</u>	<u>\$ 187,077</u>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摘	要	借 方 餘 額	摘	要	貸 方 餘 額	備	註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中央再保險公司		\$ 83,218	中央再保險公司		\$ 114,183		
美國再保險公司		44,672	美國再保險公司		56,925		
科隆再保險公司		24,093	科隆再保險公司		30,133		
The Toa			The Toa				
Reinsurance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u>14,489</u>	Company, Ltd.		<u>30,650</u>		
		<u>\$ 166,472</u>			<u>\$ 231,891</u>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淨 變 動 數	其 他 變 動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總	額：					
	人壽保險	\$ 13,231	\$ 2,288	(\$ 12)	\$ 15,507	註
	傷害保險	101,989	(2,211)	-	99,778	
	健康保險	875,290	32,533	-	907,823	
	投資型保險	22,003	1,120	-	23,123	
	合 計	<u>\$ 1,012,513</u>	<u>\$ 33,730</u>	<u>(\$ 12)</u>	<u>\$ 1,046,231</u>	
分	出：					
	人壽保險	\$ 114,426	\$ 20,746	(\$ 213)	\$ 134,959	註
	傷害保險	16,718	(464)	-	16,254	
	健康保險	130,765	(26,355)	(3)	104,407	註
	合 計	<u>\$ 261,909</u>	<u>(\$ 6,073)</u>	<u>(\$ 216)</u>	<u>\$ 255,620</u>	

註：其他變動金額係匯兌損益。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淨 變 動 數	其 他 變 動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總	額：					
	人壽保險	\$ 803,363	\$ 48,450	(\$ 274)	\$ 851,539	註
	傷害保險	7,944	1,376	-	9,320	
	健康保險	329,357	71,527	-	400,884	
	投資型保險	-	1,000	-	1,000	
	合 計	<u>\$ 1,140,664</u>	<u>\$ 122,353</u>	<u>(\$ 274)</u>	<u>\$ 1,262,743</u>	
分	出：					
	人壽保險	\$ 502	(\$ 386)	(\$ 1)	\$ 115	註
	傷害保險	73	3,880	-	3,953	
	健康保險	<u>32,493</u>	<u>(4,079)</u>	<u>-</u>	<u>28,414</u>	
	合 計	<u>\$ 33,068</u>	<u>(\$ 585)</u>	<u>(\$ 1)</u>	<u>\$ 32,482</u>	

註：其他變動金額係匯兌損益。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人壽保險	\$ 134,205,824	\$ 15,552,187	(\$ 558,022)	\$ 149,199,989	註
健康保險	18,248,853	2,211,646	(393)	20,460,106	註
年金保險	29,151	969	-	30,120	
投資型保險	1,538,555	37,637	-	1,576,192	
調降營業稅3%未沖抵	158,276	-	-	158,276	
重大事故收回轉提列	5,021	-	-	5,021	
待付保戶款項	<u>15,507</u>	<u>-</u>	<u>575</u>	<u>16,082</u>	註
合 計	<u>\$ 154,201,187</u>	<u>\$ 17,802,439</u>	<u>(\$ 557,840)</u>	<u>\$ 171,445,786</u>	

註：其他變動金額係匯兌損益，與待付保戶款項增減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淨 變 動 數	其 他 變 動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人壽保險	\$ 198,512	\$ 65,532	(\$ 2,100)	\$ 261,944	註
健康保險	14,391	(2,278)	(15)	12,098	註
投資型保險	<u>1,559</u>	<u>(714)</u>	<u>-</u>	<u>845</u>	
合 計	<u>\$ 214,462</u>	<u>\$ 62,540</u>	<u>(\$ 2,115)</u>	<u>\$ 274,887</u>	

註：其他變動金額係匯兌損益。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	註
建築物				2~3年	0.002%~2.050%	\$ 51,049		
其他設備				2~5年	0.003%~3.099%	<u>16,848</u>		
						<u>\$ 67,897</u>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提 存 數	本 期 收 回 數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人壽保險		\$ 209,908	\$ 192	(\$ 156)	\$ 209,944		
健康保險		750,157	84,629	(39,698)	795,088		
傷害保險		141,812	15,611	(28,060)	129,363		
團體傷害保險		<u>171</u>	<u>-</u>	<u>-</u>	<u>171</u>		
合 計		<u>\$ 1,102,048</u>	<u>\$ 100,432</u>	<u>(\$ 67,914)</u>	<u>\$ 1,134,566</u>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計算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滿期自留保費	預期損失率	預期賠款金額	自留賠款	提存率	定率提存準備	低於預期賠款 提存準備	所得稅影響數	提存合計數
人壽保險	\$ 1,578		\$ 1,311	\$ 32	3%	\$ 48	\$ 192	(\$ 48)	\$ 192
健康保險	1,783,114	75%	1,343,948	995,327	3%	53,493	52,293	(21,157)	84,629
傷害保險	<u>171,682</u>	78%	<u>133,661</u>	<u>15,018</u>	1%	<u>1,717</u>	<u>17,797</u>	(<u>3,903</u>)	<u>15,611</u>
合 計	<u>\$1,956,374</u>		<u>\$1,478,920</u>	<u>\$1,010,377</u>		<u>\$ 55,258</u>	<u>\$ 70,282</u>	<u>(\$ 25,108)</u>	<u>\$ 100,432</u>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計算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險 別	前期累積特別盈餘公積	前期累積額加本期提存後特別盈餘公積	本 年 度 收 回 特 別 準 備				收回合計數	特別盈餘公積
			高於預計賠款收回數	超過滿期自留保費收回數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收回數	所得稅影響數		
人壽保險	\$ 209,908	\$ 210,100	\$ -	(\$ 195)	\$ -	\$ 39	(\$ 156)	\$ 209,944
健康保險	750,157	834,786	-	(32,229)	(17,393)	9,924	(39,698)	795,088
傷害保險	141,812	157,423	-	(33,185)	(1,890)	7,015	(28,060)	129,363
團體傷害保險	<u>171</u>	<u>171</u>	<u>-</u>	<u>-</u>	<u>-</u>	<u>-</u>	<u>-</u>	<u>171</u>
合 計	<u>\$ 1,102,048</u>	<u>\$ 1,202,480</u>	<u>\$ -</u>	<u>(\$ 65,609)</u>	<u>(\$ 19,283)</u>	<u>\$ 16,978</u>	<u>(\$ 67,914)</u>	<u>\$ 1,134,566</u>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險別	保 險 收 入	再 保 費 收 入	再 保 費 支 出	自 留 保 費	提 存 方 法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淨 變 動	自 留 滿 期 保 費 備	註
人壽保險	\$ 16,117,678	\$ 265,981	\$ 216,211	\$ 16,167,448	年比率法	\$ 18,457	\$ 16,185,905	
健康保險	4,415,854	-	203,614	4,212,240	年比率法	(58,888)	4,153,352	
傷害保險	199,555	25,318	32,509	192,364	年比率法	1,748	194,112	
投資型保險	<u>332,441</u>	<u>-</u>	<u>55,230</u>	<u>277,211</u>	年比率法	(<u>1,120</u>)	<u>276,091</u>	
合 計	<u>\$ 21,065,528</u>	<u>\$ 291,299</u>	<u>\$ 507,564</u>	<u>\$ 20,849,263</u>		<u>(\$ 39,803)</u>	<u>\$ 20,809,460</u>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權益工具		評價損益		\$	449,969		
		處分損益			556,256		
		股利收入			56,894		
債務工具		評價損益		(11,786)		
		處分損益			683		
		利息收入			12,131		
衍生工具		評價損益			29,485		
其他		評價損益		(88,298)		
		處分損益		(22,602)		
		股利收入			<u>168,637</u>		
					<u>\$ 1,151,369</u>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債務工具		主要	係國外政府公	(\$ 718,035)			
		債、	公司債及金融				
		債等	債券投資等				
保險負債				560,816			
其他(註)		主要	係約當現金及應	(39,638)			
		收	利息等				
				(\$ 196,857)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不予單獨列示。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收	入				
	利息收入	\$	<u>15</u>		
成	本				
	安定基金支出	\$	40,246		
	其他(註)		<u>5,467</u>		
			<u>\$ 45,713</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不予單獨列示。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險 別	保 險 賠 款	再 保 賠 款	攤 回 再 保 賠 款 與 給 付	自 留 保 險 賠 款 與 給 付	備 註
人壽保險	\$ 3,521,090	\$ 179,596	(\$ 51,271)	\$ 3,649,415	
傷害保險	16,517	17,458	(990)	32,985	
健康保險	1,411,679	-	(174,561)	1,237,118	
投資型保險	60,245	-	-	60,245	
團體保險	<u>39</u>	<u>-</u>	<u>-</u>	<u>39</u>	
合 計	<u>\$ 5,009,570</u>	<u>\$ 197,054</u>	<u>(\$ 226,822)</u>	<u>\$ 4,979,802</u>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二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直接佣金							
	人壽保險			\$	857,531		
	傷害保險				1,054		
	健康保險				85,140		
	投資型保險				2,387		
業務獎金					<u>247,527</u>		
					<u>\$ 1,193,639</u>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二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業務費用							
	稅	捐		\$	139,508		
	委託代客操作之	管理費			115,861		
	匯費及手續費				89,158		
	旅	費			74,170		
	郵	電費			38,263		
	其他	(註)			<u>165,971</u>		
					<u>\$ 622,931</u>		
管理費用							
	薪資	支出		\$	691,352		
	系統	維護費			158,161		
	勞健	團保			110,162		
	退休	金			84,110		
	折舊	費用			78,440		
	其他	(註)			<u>125,763</u>		
					<u>\$ 1,247,988</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不予單獨列示。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

民國110年度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會計師複核報告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 110 年度

壹、業務之說明

一、最近五年度重大業務事項

(一) 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無。

(二) 分割：無。

(三) 主要經營權（股數）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

依金管保壽字第 11004218491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10 年 6 月 2 日核准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金控」）取得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Holdings, Ltd. 所持有本公司 100% 股份交易，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完成股權交割，台新金控取得本公司 100% 股權，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並於 110 年 8 月 10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四) 業務移轉：無。

(五) 轉投資關係企業：

單位：仟股，仟元

轉 投 資 關 係 公 司		110年度
新生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	21,136
	帳面金額	264,197
	持股比率	25%

註：106~109 年度無轉投資關係企業。

(六) 重整：無。

(七) 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

(八) 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相關資訊

(一) 一般董(理)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理)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 事 酬 金								董 事 員 工 領 取 酬 金								A、B、C、D、E、F及G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 酬 (A)		退 職 退 休 金 (B)		董 事 酬 勞 (C)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D)		薪 資、獎 金 及 特 殊 支 費 等 (E)		退 職 退 休 金 (F)		員 工 酬 勞 (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蔡 康 (110年6月30日上任)																					
副董事長	林 維 俊 (110年6月30日上任)																					
一般董事	吳 昕 豪 (110年6月30日上任)																					
一般董事	簡 展 穎 (110年6月30日上任)																					
一般董事	董 季 華 (110年6月30日上任)	6,593	6,593						6,593 0.73%	6,593 0.73%	19,497	19,497	355	355					26,445 2.94%	26,445 2.94%	23,822	
一般董事	鄭 家 鐘 (110年9月24日上任)																					
前董事長	葛 納 森 (110年6月30日辭任)																					
前一般董事	施 敏 智 (110年6月30日辭任)																					
前一般董事	麥 尚 恩 (110年6月30日辭任)																					
前一般董事	林 玟 君 (110年6月30日辭任)																					
獨立董事	曹 策 平 (110年6月30日上任)																					
獨立董事	管 國 霖 (110年6月30日上任)																					
獨立董事	Steve K.Chen (110年6月30日上任)	3,155	3,155						3,155 0.35%	3,155 0.35%									3,155 0.35%	3,155 0.35%	7,708	
前獨立董事	鄭 宏 輝 (110年6月30日辭任)																					
前獨立董事	楊 瑞 芬 (110年6月30日辭任)																					
前獨立董事	林 以 涵 (110年6月30日辭任)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相關獨立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辦理。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為台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林維俊、齊萊平、 Steve K. Chen、 董季華、管國霖、 吳昕豪、簡展穎、 鄭家鐘、林以涵、 楊瑞芬、鄭宏輝、 施敏智、麥尚恩、 葛納森、林玫君	林維俊、齊萊平、 Steve K. Chen、 董季華、管國霖、 吳昕豪、簡展穎、 鄭家鐘、林以涵、 楊瑞芬、鄭宏輝、 施敏智、麥尚恩、 葛納森、林玫君	林維俊、齊萊平、 Steve K. Chen、 董季華、管國霖、 吳昕豪、簡展穎、 鄭家鐘、林以涵、 楊瑞芬、鄭宏輝、 葛納森	齊萊平、 Steve K. Chen、 董季華、管國霖、 吳昕豪、林以涵、 楊瑞芬、鄭宏輝、 葛納森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鄭家鐘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簡展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蔡康	蔡康	蔡康、麥尚恩、林玫君、 施敏智	蔡康、麥尚恩、林玫君、 施敏智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林維俊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16	16	16	16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無設置監察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邢益華	56,338	56,338	618	618	10,411	10,411	-	-	-	-	67,367 7.48%	67,367 7.48%	150
資深副總經理	盛季瑩 (110年7月1日上任)													
資深副總經理	俞嫻如													
資深副總經理	林攻君													
執行副總經理	大川裕彥													
副總經理	林秉儒 (110年7月1日上任)													
副總經理	蔡泓翰 (110年7月23日上任)													
副總經理	張銘修 (110年12月15日上任)													
總經理	麥尚恩 (110年7月1日卸任)													
副總經理	孫堯 (110年7月1日卸任)													
資深副總經理	施敏智 (110年7月9日卸任)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張銘修	張銘修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蔡泓翰	蔡泓翰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林秉儒	林秉儒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盛季瑩	盛季瑩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麥尚恩、俞嫻如、林玫君、施敏智、 孫堯	麥尚恩、俞嫻如、林玫君、施敏智、 孫堯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邢益華、大川裕彥	邢益華、大川裕彥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1	11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	-	-	-	-

註 1：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總數為 139 仟元，實際分配金額待公司發放作業後方可決定，故僅揭露總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配總數為 0 仟元。

(二)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未有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三)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未有回任本公司顧問資訊之情形。

三、勞資關係資訊

(一) 現行重要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與勞資間之協議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提高工作效率，安定員工生活，促進勞資和諧，每年均定期舉辦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簡述如下：

- (1) 員工保險：本公司員工自受僱日起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保險。
- (2) 節金：每年定期發給員工春節、端午及中秋節金。
- (3) 育樂活動：每年定期辦理年終晚會及舉辦旅遊活動，鼓勵員工從事正當休閒娛樂，調適身心。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各式社團，以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活動與服務。

2. 進修訓練

訓練計畫包括新進人員訓練、管理職能訓練、專業職能訓練、共通職能訓練、在職訓練計畫及個人發展計畫等方式，提昇員工自我競爭力，以符合工作之需求與挑戰。

3. 退休制度

- (1) 依相關法令辦理。
- (2) 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報備勞工局。
- (3) 依員工個人意願選擇新制或舊制。在退休金準備金，舊制依全體員工薪資總額，按月提撥 2% 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新制則依員工之提繳工資，按月提撥 6% 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勞工保險局。

4. 其他重要協議

- (1) 員工可透過各種管道反應意見，如：道德主管信箱、員工意見反應辦法（可不記名以信函方式將意見直接反應予總經理）及內勤員工全員會議。
- (2) 另，每年人力資源部亦以不記名方式執行員工意見調查，員工可表達任何意見，人力資源部及公司則會與員工溝通並作出改善行動方案。

(二) 最近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勞資糾紛狀況	本公司與前員工（原告）間之勞資糾紛一案，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二審敗訴，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原告已上訴最高法院，此案於三審審理中。		
(2)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 -	\$ -	\$ -
(3) 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 67,146	\$ 57,763	\$ 49,488
(4) 公司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提出上訴並針對未來可能損失金額提列負債準備。		

(三) 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無。

四、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於資訊功能轄下設置資訊安全室，綜理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與控管標準之建立、統籌資訊安全之發展方針、督導資訊安全法規之落實情形、控管資訊安全相關風險、針對資訊安全風險變化採取適當作為、持續推動資訊安全技術之研究、確保資訊安全機制運作之有效性，並持續加強推行公司文化對資訊安全之重視，及擔任母公司要求之資安控管協調者角色。

在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上，本公司已訂定四大類資訊安全風險指標，威脅及弱點管理、外部威脅及情資、主機安全與合規及存取安全管理，定期每月檢視執行情況。並於每年針對授權及安全的對外傳輸、資訊安全與資料保護、系統存取安全、系統安全和漏洞管理進行風險評鑑，其結果定期資安會議中提出討論。

110 年因應組織變革，資安管理相關作業亦轉移由台新人壽自行建置及管理，包含弱點管理、主機安全與合規管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郵件資料外洩防護等服務，建置成本約七百多萬。

(二) 列明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三) 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每年對各資訊資產（硬體／軟體／資料／人員...等）進行風險評鑑，將可能面臨之資訊安全風險進行分析並計算風險值。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召集人參考年度預算、人力資源、法令法規要求核定當年度之可接受風險值。高於可接受風險值者，則由各權責單位提出風險改善計畫。

此外，各應用系統對公司營運之影響評估，則依照各應用系統特性、功能與所處理資料類型等指標（例如：是否直接提供網際網路存取、是否處理個人資料、是否與財務活動相關、系統復原時間目標要求（RTO）..等），給予量化權重計分，決定各系統之風險等級及可能之影響範圍與嚴重性，做為進行相關管控措施與必要管理作業之參考。若應用系統營運異常對財務業務有影響或損失時，則進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並估列損失金額。

五、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之異動情形

原總經理麥尚恩於 110 年 7 月 1 日解任；現任總經理邢益華於 110 年 8 月 6 日接任該職位。

原簽證精算人員張華龍先生之合約任期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結束，故指派李純嬰小姐為簽證精算人員，自 109 年 11 月 1 日生效。

六、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

依據保險局 109 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第 20 條規定，公司於 110 年 10 月起新增提列應計回饋分享金。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計回饋分享金計提約為新臺幣 40,919 仟元。

七、最近一年度保險業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本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無。

八、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年度	理賠金額	再保攤回金額	對財務影響之分析
1	108	\$ 95,614	\$ 8,795	本公司已作適當妥善之風險安排，單一重大賠案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	109	21,400	-	本公司已作適當妥善之風險安排，單一重大賠案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3	110	45,000	7,270	本公司已作適當妥善之風險安排，單一重大賠案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九、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 1% 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

再保險業名稱	評等	機構	信用評等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tandard & Poor's	A

十、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目前暫無公開之評等資訊。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註 1)	(註 1)
	最 低	(註 1)	(註 1)
	平 均	(註 1)	(註 1)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24.63	19.33
	分 配 後	(註 2)	19.33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496,058	496,058
	每股盈餘	1.82	(1.08)
每 股 股 利 / 配 發 年 度	現金股利	(註 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元)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1)	(註 1)
	本 利 比	(註 1)	(註 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	(註 1)

註 1：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註 2：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110 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股權分散情形（單位：股）

(一) 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000,001 以上	1	496,058,267	100.00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經股份轉換成為台新金控 100% 持有之子公司。

(二) 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本公司為台新金控 100%持有之子公司。

職稱(註1)	姓名	110年度		當年度截至2月22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大股東)	台新金控	496,058,267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10%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四、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參、重要財務資訊之揭露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62,457	2,023,368	2,309,846	1,165,139	1,690,487
應收款項	2,011,974	1,994,785	1,797,690	1,720,359	1,634,966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2)	180,543,802	159,808,534	149,486,437	137,633,905	128,042,059
再保險合約資產	503,918	645,296	729,389	550,013	506,921
不動產及設備	1,936,045	1,976,275	2,018,413	1,989,434	2,042,499
使用權資產	71,403	68,646	107,783	-	-
無形資產	50,121	-	-	-	7,695
其他資產(註2)	27,994,601	27,381,478	25,436,710	22,492,479	21,819,151
資產總額	215,574,321	193,898,382	181,886,268	165,551,329	155,743,778
應付款項	1,274,025	772,207	1,318,411	788,558	654,083
租賃負債	67,897	66,408	105,461	-	-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 之保險契約準備	174,031,664	156,570,964	146,019,281	134,957,944	123,307,325
負債準備	304,105	555,782	467,444	540,182	685,146
其他負債(註2)	27,679,699	26,344,127	24,954,429	22,085,914	21,292,5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3,357,390	184,309,488	172,865,016	158,372,598	145,939,099
	分配後 (註3)	184,309,488	172,865,016	158,372,598	145,939,099
股本	4,960,583	4,960,583	4,960,583	4,960,583	4,960,5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821,578	2,627,420	2,953,436	2,680,574	2,022,689
	分配後 (註3)	2,627,420	2,953,436	2,680,574	2,022,689
權益其他項目	434,770	2,000,891	1,107,233	(462,426)	2,821,40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216,931	9,588,894	9,021,252	7,178,731	9,804,679
	分配後 (註3)	9,588,894	9,021,252	7,178,731	9,804,679

註1:上開財務資料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性不動產及放款。

(2) 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3) 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帳列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註 3：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故無資料。

(二) 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 29,540,011	\$ 23,202,330	\$ 24,104,845	\$ 19,343,303	\$ 20,753,337
營業成本	26,289,307	21,964,419	21,979,271	17,065,196	18,866,786
營業費用	1,879,452	1,895,273	1,853,200	1,797,331	1,836,9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547	(5,247)	(10,742)	(13,647)	(5,665)
稅前損益	1,387,799	(662,609)	261,632	467,129	43,914
稅後損益	900,395	(534,426)	292,641	429,188	164,252
其他綜合損益	1,727,642	1,102,068	1,549,879	(669,722)	816,595
每股盈餘 (註 2)	1.82	(1.08)	0.59	0.87	0.33

註 1：上開財務資料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業依 106 年 5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追溯調整。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 5 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註 1)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4.33	95.05	95.04	95.66	93.70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80.73	80.75	80.28	81.52	79.17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	11.15	7.23	8.20	9.45	8.22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84.41	79.78	76.28	77.76	77.18
	淨值比率	6.46	5.70	5.72	4.97	5.59
償債能力指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	-	-	-	-
	初年度保費比率	524.14	73.02	204.69	90.59	73.44
	續年度保費比率	98.29	105.38	102.82	102.26	101.94
經營能力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	13.01	42.82	27.95	22.18	20.16
	保費收入變動率	36.63	1.34	9.64	1.39	(0.94)
	權益變動率	27.41	6.29	25.67	(26.78)	11.12
	淨利變動率	268.48	(282.62)	(31.82)	161.30	(80.10)
	資金運用比率	98.72	97.93	98.51	98.39	98.35
	繼續率 (13 個月)	95.33	96.20	94.50	95.32	95.43
	繼續率 (25 個月)	91.58	86.73	88.27	86.62	84.86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0.44	(0.28)	0.17	0.27	0.11
	權益報酬率	8.26	(5.74)	3.61	5.88	1.76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5.41	2.54	2.70	3.05	2.57
	投資報酬率	4.64	2.17	2.31	2.60	2.20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4.64	(2.83)	1.13	2.49	0.24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4.69	(2.86)	1.09	2.41	0.21
	純益率	3.05	(2.30)	1.21	2.22	0.79
	每股盈餘 (元) (註 2)	1.82	(1.08)	0.59	0.87	0.33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0.50	0.55	0.60	0.66	0.71	

註 1：上開財務資料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業依 106 年 5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追溯調整。

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指標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 / 資產總額

(3)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 = (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 - 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4)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 / 保費收入

(5) 淨值比率 = 業主權益 / 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 償債能力指標

(1)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 關係企業投資額 / 權益

(2) 初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初年度保費 / 前期初年度保費

(3) 續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續年度保費 / 前期續年度保費

3. 經營能力指標

(1) 新契約費用率 = 新契約費用 / 新契約保費收入

(2) 保費收入變動率 = (本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期累計保費收入

(3) 權益變動率 = (本期權益 - 前期權益) / 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4) 淨利變動率 = (本期損益 - 前期損益) / 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5) 資金運用比率 = 資金運用總額 / (各種保險負債 + 權益)

(6) 繼續率(13 個月、25 個月) = $PR_y = BF_{x+y} / NB'_x \times 100\%$

【 PR_y : x 月發單經過 y 個月契約仍有效之契約繼續率;

NB'_x : [$NB_x - (x$ 月發單在 $x \sim x + y$ 期間內解除契約保件及死亡、全殘保件)] ;

NB_x : x 月發單之新契約 (不含契約撤銷保件) ;

BF_{x+y} : A. 以件數計算契約繼續率時, 為 [$NB'_x - (x$ 月發單在 $x \sim x + y$ 期間內解約、停效保件) + (x 月發單在 $x \sim x + y$ 期間內復效契約保件)] ;

B. 以基本保額或年繳化保費收入計算契約繼續率時, 為 [$NB'_x - (x$ 月發單在 $x \sim x + y$ 期間內解約、停效、契約變更保件) + (x 月發單在 $x \sim x + y$ 期間內復效、契約變更保件)] ；

4. 獲利能力指標

- (1) 資產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平均權益淨額}}$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2 \times \frac{(\text{本期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text{期初可運用資金} + \text{期末可運用資金} - \text{本期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4) 投資報酬率 = $2 \times \frac{(\text{本期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text{期初資產總額} + \text{期末資產總額} - \text{本期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5)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 $\frac{\text{營業利益}}{\text{營業收入}}$
- (6)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 $\frac{\text{稅前純益}}{(\text{營業收入} + \text{營業外收入})}$
- (7) 純益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營業收入總額}}$
- (8) 每股盈餘 =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9)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 $\frac{\text{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text{平均資產總額}}$

茲就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比率達 20% 者，分析說明如下：

- (一)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增加，主係本年度責任準備增加所致。
- (二) 初年度保費比率及保費收入變動率增加，主係本年度美元初年度保單業務量增加所致。
- (三) 新契約費用率減少，主係兩年度新契約熱賣商品組合之佣金率不同所致。
- (四) 權益變動率增加，主係本年度保留盈餘變動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五) 淨利變動率增加，主係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六)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七)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及投資報酬率增加，主係本期淨投資收益及本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肆、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62,457	\$ 2,023,368	\$ 439,089	21.70
應收款項	2,011,974	1,994,785	17,189	0.86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1)	180,543,802	159,808,534	20,735,268	12.98
再保險合約資產	503,918	645,296	(141,378)	(21.91)
不動產及設備	1,936,045	1,976,275	(40,230)	(2.04)
使用權資產	71,403	68,646	2,757	4.02
無形資產	50,121	-	50,121	100
其他資產(註2)	27,994,601	27,381,478	613,123	2.24
資產總額	215,574,321	193,898,382	21,675,939	11.18
應付款項	1,274,025	772,207	501,818	64.98
租賃負債	67,897	66,408	1,489	2.24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 之保險契約準備	174,031,664	156,570,964	17,460,700	11.15
負債準備	304,105	555,782	(251,677)	(45.28)
其他負債(註3)	27,679,699	26,344,127	1,335,572	5.07
負債總額	203,357,390	184,309,488	19,047,902	10.33
股 本	4,960,583	4,960,583	-	-
保留盈餘	6,821,578	2,627,420	4,194,158	159.63
權益其他項目	434,770	2,000,891	(1,566,121)	(78.27)
權益總額	12,216,931	9,588,894	2,628,037	27.41

註 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性不動產及放款。

註 2：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註 3：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帳列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茲就變動比率達 20% 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主係本年度銀行支存及活期存款增加所致。
- (二)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主係本年度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少所致。
- (三) 無形資產增加，主係本年度取得無形資產所致。
- (四) 應付款項增加，主係本年度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 (五) 負債準備減少，主係本年度員工福利負債減少所致。
- (六)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增加所致。
- (七) 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主係本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致使未實現評價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例 (%)
營業收入	\$ 29,540,011	\$ 23,202,330	\$ 6,337,681	27.31
營業成本	26,289,307	21,964,419	4,324,888	19.69
營業費用	1,879,452	1,895,273	(15,821)	(0.83)
營業利益 (損失)	1,371,252	(657,362)	2,028,614	308.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547	(5,247)	21,794	415.36
稅前損益	1,387,799	(662,609)	2,050,408	309.44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487,404)	128,183	(615,587)	(480.24)
稅後損益	900,395	(534,426)	1,434,821	(268.48)

茲就變動比率達 10% 者，分析說明如下：

- (一) 營業收入增加，主係本年度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 (二) 營業成本增加，主係本年度保險負債淨變動增加所致。
- (三) 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及稅後損益增加，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本年度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五)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本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伍、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註1)	非審計公費(註1)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6月30日	<u>\$ 1,800</u>	<u>\$ 750</u>	<u>\$ 2,550</u>	註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	110年7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u>\$ 2,030</u>	<u>\$21,610</u>	<u>\$23,640</u>	註2

註1：審計公費包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4條第1款第3目所述給付予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及複核之公費。非審計公費包含給付予簽證會計師執行稅務簽證、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資本適足率及保險負債公允價值評價之核閱、其他專案等簽證服務及諮詢服務。

註2：為配合母公司之財務報告編製及管理需要，自110年第3季起更換會計師。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10%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0年7月29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母公司之財務報告編製及管理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旺生
委任之日期	110年7月29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